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1

与时俱进办政讯 同心绘就新鸿图

岁序更新龙开盛纪，春光胜旧马跃前程。跨入新世纪，中国迎来了加快发展的春天。2001年被世界称为“中国之年”。尽管国际风云变幻，中国经济发展一枝独秀。与此同时，我市的改革和发展也同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的气象。

新的一年，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必须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求实创新的工作措施，卓有成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为此，需要我们把制定的政策措施交给人民群众，让全市人民能够及时了解、关注市委、市政府在干什么，并支持市委、市政府抓好既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需要我们及时交流各方面改革发展形成的经验，以资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全局工作进步；需要我们及时向社会各方面展示全市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果，提升形象，扩大影响，营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正是基于这些因素，市政府决定从2002年1月起编印《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政讯》行使市政府公报职能，刊登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连云港政讯》将全面地贯彻以下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服务社会。具体地说，一要积极承担起传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任务，特别是市政府颁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努力成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园地，成为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二要以饱满的热情及时宣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重要工作部署，快速报道全市改革发展成果，积极介绍各地区、各单位的新思路、新措施、新经验，使之逐步成为社会了解连云港、投资连云港、建设连云港的信息平台。三要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机关作风转变，为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作出积极的贡献；四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和强烈的“连云港意识”，认真贯彻市委九次党代会精神，高举加快发展、改革开放、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党的领导的旗帜，广泛采纳社会各界的良策，不断总结办刊经验，在“新”字上做文章，在“实”字上下功夫，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办刊质量，成为大家开展工作的必备工具。

神州兴骏业，同心绘鸿图。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一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真抓实干，负重奋进，把新的一年变成结构大调整之年，项目大推进之年，基础设施大建设之年，投资环境大改善之年，干部作风大转变之年，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1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璠
孙立家 吴立生
张学仁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新年寄语

与时俱进办政讯 同心绘就新鸿图…………… (1)

领导讲话

巩固政通人和局面,新年再创新的业绩

……………中共连云港市委书记 陈震宁(4)

在全市企业改革与发展会议上的讲话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忠(7)

文件选编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向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发[2002]7号)……………(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3号)……………(1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6号)……………(1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

用办法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7号)……………(14)

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号)……………(15)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02]2号)……………(16)

转发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2001年度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

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号)……………(18)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号)……………(2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02年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号)……………(22)

转发《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号)(26)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公共绿化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号)(28)

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作几点意见

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4号)(29)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号)(31)

部门领导论坛

突出项目争取,加强目标管理,努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

速发展 李国章(33)

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奋力开拓经贸工作的新局面

.....李广成(35)

文件摘要

赣榆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情况(37)

机构设置

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三定方案”(38)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三定方案”(39)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三定方案”(41)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43)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风采之窗

2001 年度市行政审批十佳优秀服务窗口单位(48)

全市“九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名单(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 《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 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 新浦解放中路 167 号

电 话: 0518-5804301

传 真: 0518-5814499

邮 编: 222002

彩页设计: 新视角广告公司

内页印刷: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

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2 年 2 月 18 日

苏新出准印 JS-G018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巩固政通人和局面 新年再创新的业绩

中共连云港市委书记 陈震宁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市委八届十七次全体会议和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知难而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国民经济总体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经济工作的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实现一个重要指标、达到两个最好水平、保持三个平稳增长、出现四个明显变化”。即全市GDP增长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增幅可达8.2%,比前年增幅高出5.2个百分点,这标志着我市在前年遭受大灾、去年困难较多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151亿元,增长18.2%;实际利用外资1.95亿美元,增长12.3%,总量规模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这是我市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希望所在。工业经济、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储蓄均保持一定增幅,分别达到9.2%、15.2%和13%,这说明我市经济在保持适度增长过程中,运行质量也在不断改善,人民群众从发展中也逐步得到相应的实惠。港口经济、开发区建设、旅游产业和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港口吞吐量跃上3000万吨平台,全年预计完成3160万吨,增长13%,集装箱完成15.8万标箱,增长31%;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7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顺利开工;改革调整迈出较大步子,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并已进入上市辅导期;减债挖潜成效显著,计划经济年代留下来的沉重债务正在多渠道化解,生产经营实现了多年追求的当年无亏损目标;临海工业取得突破,投资1.5亿元的康益粮油项目基本建成。开发区围绕建成“对外开放的先行区、体制创新的试验区、城市建设的新城区、经济发展的带动区”的总体要求,加大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实际利用外资为全市半

壁江山,总额达3311万美元,增长214%,占全市利用外资总额的57%;招引大项目实现突破,美国杜邦、法国罗盖特两家跨国公司进区落户;开放功能不断提升,出口加工区建设完成投入1亿元,目前已初具雏形。旅游产业有了新的发展,花果山的软硬环境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赢得游客的广泛赞誉,在“十一”黄金周期间成为全省接待游客增幅最高的一个重点景区,连岛度假区也创建为国家3A景区。先后成功举办“连云港之夏”、“中国首届《西游记》文化节暨花果山金秋登山节”,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7亿元,增长9%。过去一年是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的一年,也是实施项目工程较多的一年,新区建设开始启动,旧城改造力度加大,市政设施不断完善,朝阳东路、郁州南路、大港路、苍梧东路、花果山进山道路等19条城市道路全面竣工,国展中心、急救中心、新海高级中学、连徐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新海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标志性工程顺利建成,城市功能日趋完备,环境面貌明显改观。这些积极变化,表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过去一年的经济工作,我们的着力点主要放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改革,着力增强经济运行的内在活力。过去的一年,是各项改革相对集中、工作任务比较繁重的一年。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深化改革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得力有效地组织了以调整产权结构为重点的企业改革,体制和机制创新不断向纵深推进;扎实开展以减轻农民负担为重点的农村税费改革,并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从根本上调

整农村利益分配关系,为稳定农村、发展农业、致富农民创造了重要条件;全面开展以转变政府职能、调优干部结构为重点的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使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精神面貌、工作效能发生了明显变化;倡导并实施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的创新和变革,胸怀眼光全球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管理模式企业化等等,已逐步成为人们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是牢固树立借助外力求发展的意识,全力推动招商引资的新突破。过去一年,是我市全面实施开放兴市战略的第一个年头,也是全市上下齐动员、强力推进招商引资的一个重要年份。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措施摆上突出位置,按照“市外即外”的方针,全方位、大范围、多层次开展招商活动。一年多来,市委、市政府组团北上京城,西出陇海,南下港深,东进浙闽,有效扩大了连云港在海内外的影响,广泛联系各类客户,洽谈并落实了一批外来投资项目,特别是9月份招商月期间,组织各县区、各条线16个招商分团,开展了声势浩大、多点系列招商活动,并下决心狠抓活动后的督查落实工作,借助于“家家到”技改项目流动现场会等项目推进举措,在全市初步形成了谈发展必讲项目、谈项目必讲招商、谈招商必讲实效的工作局面。

三是强化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营造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从工作需要出发,建立和完善若干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围绕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先后开展了一系列党政现场办公活动,狠抓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多数县区和部门在发展任务重、改革难题多、稳定压力大的情况下,表现出良好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市你追我赶,竞相发展,争先恐后,千帆竞发的局面开始形成。坚持开明、开放、开拓,制定和落实引进外资、启动民资的有效措施。切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努力树立便民、规范、高效、廉洁的政府形象。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增强连云港意识、树立连云港人新形象”的大讨论,唱响热爱连云港、建设连云港、奉献连云港的主旋律,以全社会各个层面的言论和行动,在人们心目中逐步树立起连云港人文明开放、诚信务实的整体形象。尽管我市目前从硬环境到软环境仍然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缺憾,但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确有越来越多的过

往人等说连云港地方好,说连云港变化多,说连云港潜力大,说连云港人心顺。我们一定要把这难得的印象和口碑作为投资发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倍加珍惜。

四是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各级党政组织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县区换届和机构改革,调整充实了县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年富力强、作风务实、视野开阔、群众公认的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市级机关中层干部的全员竞争上岗,又使一大批优秀青年干部脱颖而出,给干部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机关作风为之一新;各县区结合机构改革、乡镇换届和农村“三个代表”学教活动,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对机关、乡镇和村级领导班子进行了大面积调整,全市干部队伍的素质发生了较大变化,各级干部的作风更加务实,全市上下抓经济的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各级党政组织驾驭市场经济和复杂局面的能力得到加强。调查了解的情况表明,已经走上新岗位的干部,比谁都清楚肩负的工作任务和历史责任是什么份量,不想干事的几乎没有,会干事、能干事的在逐步增多,而干有实绩、事业有成的能人强手也已经不断涌现。市领导层和全市人民完全有理由对我市不断充实提高的干部队伍寄予厚望、充满信心。

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积极变化是我市今年工作和“十五”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全市上下抓当前、想长远、谋发展、干大事的信心之源,我们必须认真地加以回顾总结,以积累经验,发扬成绩。与此同时,我们更应特别关注经济运行过程中那些必须面对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临战姿态。一定要看到全市经济发展总体仍然不快、增长速度在横向比较中明显偏低;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深层次问题仍较突出,经济稳定增长的内生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市场需求与资金供给的双重制约较为明显,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改革、改组、改造尚需攻坚克难,企业增效、职工增收和拓展就业渠道的压力仍然很大;农村和农业的结构调整步子不快,农民收入缺乏现实可靠的增长点;县域经济仍是薄弱环节,县乡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费改革后基层政权的运转和巩固面临新的情况;开放型经济、港口经济、海洋经济以及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都面临着经济国际化和体制市场化的双重竞争压力。所有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采取不回避的积极态度、不一般的思路办法切实加以处理和化解,各

领导讲话

级党政领导应该认清形势，正视问题，在这些方面倾注更多的工作精力。

今年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全球化进程突飞猛进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是党的十六大召开的喜庆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今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加快发展旗帜、改革开放旗帜、团结奋斗旗帜、真抓实干旗帜、党的领导旗帜，以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总揽全局，继续实施“三大主战略”，加大力度推进“六化”进程，坚持作风兴市、实干兴业，落实项目推进年和环境建设年的关键措施，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新的一年要成为结构大调整之年。结构调整是当前乃至今后较长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我市在这方面面临着逐步改变农业弱质产业形态、有效提升工业主体经济地位、加快形成三产发展优势的多重压力，今年要努力做到三产增长快于二产、二产增长快于一产、一产增长不低于上年，逐步形成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新格局。无论是农业还是工业都要大力调整产权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和组织结构。工业领域仍然是改革调整的主战场，通过今年一年的努力，90%的大中型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70%以上的市属中小企业要退出国有集体资本，私营个体经济占GDP比重力争达到1/4份额，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内生机制的逐步建立和运行质量的显著提高。

新的一年要成为各类项目大推进之年。项目是发展的龙头，各行各业都有大办项目带动全局的问题。工业技改项目是重中之重，投资额要达到固定资产投资的30%以上。对外招引项目是发展之本，实际利用外资要实现倍增计划，总量达到6亿美元。直接利用外资、外经营业额要达到双过亿指标。内联引进资金要突破10亿元大关。若干非经济部门同样要言必谈项目，行必为项目，以各级各类项目的实施形成社

会发展的新亮点。今年，市委、市政府将切实做到年初以项目为纲，部署工作，落实责任；年中以项目为重，督查到位，狠抓落实；年末以项目为主，考核评比，奖惩兑现，形成项目大推进与大项目推进的氛围和态势。

新的一年要成为城市基础设施大建设之年。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要超过170亿元，年内建成城市防洪保安的关键工程，构筑防灾抗灾的有效屏障；完成并开工建设一批交通重点工程，确保年底实现市内交通状况的根本性改观；市政建设投资规模要超常规、超历史，以高水平规划为前提和依据，全面启动新区建设，开工建设行政中心，继续实施旧城改造，不断完善市政配套设施。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大力度、高品位地建设景区景点，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植树种草，塑造蓝天白云、碧海金沙、处处见绿、天天清新的生态城市形象，叫响特色海滨城市品牌。

新的一年要成为干部作风大转变之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面向未来的豪情，奋发向上的激情，工作第一的热情，心系群众的感情，爱岗敬业，扎实工作，不见显著成效不罢休。同时以足够的力度整治和建设投资发展软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政治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融资环境和舆论环境，使连云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投资兴业热土和人才聚集之地。

新的一年要成为经济社会大发展之年。我们所有的工作成效都应该体现在一个地区的发展变化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上。为此，今年全市经济总量要再上一个新的台阶，确保GDP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不低于苏北平均水平，力争达到11%。财政收入在去年基数较高的基础上，要继续保持与GDP同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分别达到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积极构建人才高地，为富民强市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为顺利实现“十五”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节选自陈震宁书记2002年1月4日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标题为编者所加）

在全市企业改革与发展会议上的讲话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忠

(2002年1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之后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又一次重要会议，是深入贯彻落实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个重要举措和具体步骤。刚才，少华同志认真总结了去年的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并在深入分析形势的基础上，对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作了全面部署，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工作指导性，希望各地各系统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业经济作为全市的支柱经济和主体经济，这种位次过去、现在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是不会改变的，现在整个二产占GDP的比重为43.4%，工业占GDP比重只有36%。我们要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提高工业化水平，如果工业占GDP比重超过了50%，我们才可以自豪地讲我们已经到了工业化中期，这是我们要努力追求的目标。没有工业化，城市化也比较困难。目前工业是重要的税收来源和就业渠道，对财政的贡献达60%。工业经济在全市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历史进程中是挑大梁、担重任的，是要做大贡献的。现在工业经济的发展潜力很大，希望也很大。近年来工业经济每年都有明显进步，去年取得的成效更为突出，成绩来之不易，浸透了全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工业战线同志们的心血和劳动。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向企业派驻派指导服务组，实际上就是履行肩负的为企业搞好服务的历史重任，就是对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鼎力支持，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市级机关及相关部门给予企业热诚关心和周到的服务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因为我们所有的运转费用都是在两次分配中实现的，都是靠纳税人的贡献来保证的。

下面，我就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先谈几点意见，最后再请陈书记作重要讲话。

一、狠抓解放思想，不断降低发展成本

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我们的发展环境，决定我们全市经济尤其工业企业生存发展的环境。环境是看得见的，思想观念是看不见的，很多看得见的东西，是依靠看不见的东西支配的。比如市场是通过价值规律这只“无形的手”起作用的。

一个地方的环境建设特别是软环境主要取决于思想观念的解放程度，思想解放，各方面的发展环境就优良，政策就放得开，发展成本就比较低。解放思想就是要想得开，想得开就能放得开，放得开的政策与想得开的思想是紧密相联的。“思路一变天上人间”，优良的环境就有了，别人能办的事情我们也能办，别人要两天办成的事情我们一天就能办好，别人办有难度的事情我们也能办快办好。资本跟着人才走，人才跟着环境走，项目、资金都是跟人才来的，解放思想是建设优良环境的重要前提。这次回书记来连考察工作，反复强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求我们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如果思想不够解放，那么限制性的条条框框就比较多，束缚我们手脚的因素就比较多，我们的发展环境就必然偏紧，人才、资源就很难进得来，即使来了，由于“土地贫瘠”，很容易流走，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人家能办事情我们就很难办，人家几天能办的事情我们得几个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牺牲的是珍贵的资源、时间、效率、人才、资金和技术，发展的成本就增加了。解放思想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要切实体现在实际工作中。

解放思想首先要体现在政府职能转变上。化工集团很有代表性，它由原来的化工局转制成为公司实体，由行政管理部门转变为经营企业，这个转换过程是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现的。现在关键是如何从行政指挥转变为企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以资产为纽带来进行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来进行资产经营，来考虑资本运作，这就是职能的转换，这就需要解放思想。从两个服务组发言看，他们的思想观念非常新，为企业服务的意识非常浓。指导服务组是市级机关的群体代表，他们的实际行动反映了市级机关各部门为企业服务的职能转换，这种转换十分重要，尤为紧迫。我们市级机关各部门就是要这样做，今年还要做得比过去更好一些，这样企业发展环境就比较宽松，发展成本就比较低，就不至于出现为一件事找一百多人次的事情。发展经济，时间和效率是重要的资源，我们要十分珍惜并切实利用好这些宝贵资源，促进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领导讲话

解放思想要体现在产权制度改革上。企业改革要直通产权,只要有条件实现产权资本化、资本人格化,都要从产权制度上突破。规模比较大的国有企业要实行股份制改革,企业的经营领导者、经营班子、重要的技术骨干都要考虑股份,享受持股,享受股权;对重点骨干企业如果是国有控股的,可以实行年薪制,在分配制度上进行改革突破。有条件使国有资本退出的,要比较干净彻底地退出来,在产权制度改革上不要搞半途子,只要有条件就要搞彻底。生产关系调整到位以后,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相当大,它不需要多少资金投入,就能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机床厂第一次改制事实上是实现了人人有份,实际上感觉不到人人有份,这种改革产生了新的平均主义。第二次改革打破均衡实行两大股东,经营层占大股,经营者占大股,改革的效应就明显地反映出来。

解放思想要体现在分配制度改革上。分配制度改革总的要求是要打破平衡,打破平均主义,体现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有些国有企业拥有几千万甚至是几个亿资产,哪个能买得起?那么可以考虑实行年薪制。重点骨干企业大多具有较大的发展规模,都要在分配制度上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彻底打破平均主义,从利益关系入手充分激发企业这方面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解放思想要体现在市场化运作上。市场化运作就是要实行开放型经济,依靠存量吸引增量,以一份存量吸引多份增量,然后扩充我们的总量,这方面的政策要放得开。

解放思想要体现在支付改革成本上。改革要付出成本,包括集资款、工资、医药费、养老金等,解决这方面问题要有新的思路和新的办法。不能把眼睛只盯在政府口袋上,要走多元化的路子,政府、社会、职工都要承担一部分,包括金融机构也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和企业联手解决某些棘手的实际问题,有些问题解决得早,可能还会拿到一些,等到完全烂掉挂在帐上,什么都拿不到。在这些问题上一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更新观念,解放思想。

二、加强分类指导,做大做强企业要有新的突破

每个企业都有自身的具体情况,各有特色,要善于依据客观实际,选择改革模式,实施分类指导,一厂一策,区别对待,因企制宜。总的要求是做大一批,搞活一批,淘汰一批。

做大一批,主要是培育台柱子经济。三次产业中工业是顶梁柱,工业企业中骨干企业是台柱子,一个地区一定要有骨干企业支撑才行。从市直到各县区,都要着力培育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骨干企业,这是地方经济实力的展示,是本级财政的重要来源。如何把企业做大?首先靠优势产品放大。恒瑞、康缘、华威等等之所以能够不断做大,

就是靠优势产品放大,不断开发新品,追求暴利阶段的利润,等到产品利润降到社会平均利润时,又兴办新的项目,开发新的产品。其次靠上项目做大。一个大的项目对企业增量的增长至关重要。今年是项目推进年,骨干企业要发挥作用,争作贡献。骨干企业对外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寻找合作项目的良好载体,要力争在引进大项目上有所作为,取得突破。要立足企业发展实际,围绕产业政策,建立项目库,抓好项目源,加大投入,争取每年都有新的项目建成投产,不断扩张企业的发展规模。再次靠重组扩大。走低成本扩张的发展路子,以资产为纽带,产品为桥梁,通过产权和利益关系的调整,促进优质资产向优势企业集聚,让优秀的企业家经营更多的资产。第四靠科技力量强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德邦集团、康缘、恒瑞等企业科技投入这几年一般占销售收入的1.5%以上。淮南的压铸厂是全国40多家同行业企业中的龙头,在机械行业普遍比较困难的形势下,依靠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品,并对科技人员实施到位的激励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企业发展,新产品进入德国。德国是汽车工业非常发达的国家,机械工业是工业之母,汽车工业又是一个地方机械工业集大成的标志。该厂的机械产品能进入德国市场,表明它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每个工业企业都要走科技进步的道路,都要有大专院校作为技术支撑,这是一种现实的低成本扩张之路。要通过科技力量做大做强,形成我们连云港一批品牌叫得响、在全省乃至全国处在单打冠军地位的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应放在我们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制定培植计划,落实具体措施。现有的骨干企业规模要力争更大更强,面广量大的中等企业要找准突破口,择机扩张,全市每年要争取上来一两个,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必将在全市城乡形成一批顶天立地的台柱子企业。

搞活一批,主要是通过利用对外资嫁接改造以及改革重组等多种手段把企业激活。比如杜钟氨纶有限公司就是引进美国杜邦公司资金改造现有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进一步把企业搞大搞活。还有企业兼并,如蓝星集团设计院兼并炼糖厂、东北输变电公司兼并变压器厂等,都是搞活企业的具体办法。搞活企业途径很多,只要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就要大胆地试,坚决地干。前不久我到淮南看了中密度纤维板厂,它原来是一个化工厂,通过资产重组,各方资金、要素注入,一个厂变为三个厂,企业的资产盘活了,员工也得到了安置,并且运转正常,产销兴旺。搞活企业主要靠改制改革,靠收购重组,靠外资嫁接,靠分块突围,靠民资注入。总之,搞活企业的路有多条,什么办法管用就要采取什么办法,因企制宜,重

在效果。

淘汰一批,主要是通过破产、歇业、关闭等手段,进一步加大破产力度。既然不可能把每个厂都救活,就只能有选择地做一批,搞活一批,淘汰一批,全世界的中小企业的淘汰率都在25%左右,这是一个规律性的东西。目前正处于阶段性的失业高峰,给我们基础比较薄弱的社会保障工作增加了很大压力,等到我们财力增加了,社会保障覆盖面广了,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毫无疑问会发挥更大的作用,破产重组的力度会更大。

三、坚持走开放之路,着力培育和壮大三大特色工业

有特色才是常青树,繁荣工业经济必须坚持以特取胜。我们连云港的特色工业应该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以港口为依托的临海工业特色;二是以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为依托的出口加工工业特色;三是以丰富的资源为依托的资源加工工业特色。有特色的经济不排除随市场经济波动潮起潮落,但总的来讲是经得起摔打的,是抗得住市场风险的。因此,发展特色经济,走特色工业之路,是我市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以港口为依托发展临海工业,是市委第九次党代会提出来的战略要求。我们说打好“港口牌”,打好“陆桥牌”,既包括港口本身扩容上量,也包括发展临海临港工业。为此,要以港口为载体,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实施港口改造,在现有的基础上把吞吐能力推上一个新的台阶。现在企业发展靠自我积累太慢,靠贷款建设太难,靠集资筹款太险,最现实的办法就是利用外资和民资及各种社会资本。要以港口为王牌引进资金,引进各类工业项目,发展临海工业。出口加工区省里给予有力支持,苏北地区也应该有这样的出口加工区,有利于促进出口加工业的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水平。开发区是全市的开发区,不光是市直的开发区,要面向全市,资源共享,谁引进的项目谁受益,市里不要一分一厘。全市上下各个方面都要强化这种意识和观念,就是开发区是全市的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是全市的出口加工区,共同开发,资源共享,上规模上水平,形成气候,扩大影响。兴办工业项目要讲究规模效益,不能分散开发,东一片,西一块,形不成气候,浪费资源,增大发展成本。现在开发区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各地、各部门对外招商都要打出开发区这张牌,县也可以,乡也可以,资源共享,加快发展。项目进区后,产值、利润要按照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归口统计。只有这样,出口加工区、国家级开发区才能形成气候,出口加工工业的特色才能形成。以资源为依托的资源加工业已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但资源的加工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规模有待于进一步做大,上规

模、上水平是资源加工工业能够有独特的竞争力并形成我市工业经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的重要内涵。东海水晶甲天下,令人羡慕,石英储量3亿吨,石英加工水平也不错,东海要成为“双知名”的县,水晶资源天下知名,水晶加工水平也要天下知名。赣榆县拥有江苏唯一的海洋经济开发区,海洋产品丰富,海产品加工企业也有一定的数量和规模,有的加工水平还比较高,可以直接出口。灌南的汤沟酒今年产量要达到5000吨,有品牌,质量好,现在要考虑如何进一步上规模、上水平,自有的资金不足,可以招商引资,用汤沟这个知名品牌比较容易,包括东海的水晶加工都要走招商引资的路子。灌云的棉花、浅海滩涂也是重要资源,板浦醋目前品牌很好,名气很大,现在就是如何上规模、上水平,日常消费产品进千家万户,自有资金不够,一定要引资招商,走开放之路,办特色工业。

四、抓总量、抓提高,加速发展私营个体工业

我市GDP占全省的比重必须遏制住逐年下降的状况,现在首先要稳住,然后逐年上升。实现这个目标关键要靠增长快,私营个体经济是一个重要的增长点。目前全市私营个体经济发展到7500户以上,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62亿元,占全市GDP19.6%,东海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榆城集团等4家企业跻身于全省同行百强行列,福润食品有限公司进入全省民营经济50强,15户民营企业商标被省评为民营企业知名商标,开发区民营经济园批准进园项目30多个,投资总额2.6亿,已实施项目12个,投资7.36亿,这就是我们的家底。纵向对照进步很大,成效显著,但是与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目标相比,私营个体还必须释放出更大的能量,形成更好的发展氛围。陈书记在不久前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首先要抓铺天盖地,先普及再提高,先抓数量,当然质量同时也要抓,比如象污染等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各类不利因素一开始就要坚决防止住。私营个体经济只有普及到一定数量,一些能量比较大、水平比较高的优势企业才能显现出来,成为骨干和台柱子,支撑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私营个体经济一定要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了,能量是很难估价的,对于增加税源、扩大就业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鼎力支持,始终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紧紧抓在手上,切实落实好市里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千方百计扩大总量、提高水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在全市发展大局中再立新功。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 向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发〔200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规定》(中发〔1997〕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苏发〔1997〕13号)精神,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现将第五批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布如下:

一、省级项目。共5个:

1. 水厂建设费(苏价联涉〔1992〕10号)
2. 建筑企业试验室定级审查费(苏价涉〔1993〕208号)
3. 就业调节金(苏价费〔1998〕286号)
4. 管理费(煤炭部门收取,苏财工〔1990〕195号、1997年决算批复)

5. 乡镇煤矿管理费(苏政发〔1984〕131号)

二、各市、县(市)项目。共18个:

6. 原淮阴市自来水查勘费(淮价房〔2000〕24号)
7. 原淮阴市排水许可证工本费(淮价涉〔1996〕10号)
8. 原淮阴市物资调拨管理费(淮广计〔1998〕47号)
9. 原淮阴市科技兴棉基金(淮发〔1995〕13号)
10. 原淮阴市设计管理费(淮政发〔1985〕13号)

11. 原淮阴市文化出版市场管理费(淮价涉〔1992〕92号)
12. 金湖县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险金(自行增加部分,金政发〔2001〕6号)
13. 金湖县安全工作奖励基金(金政发〔1991〕160号)
14. 原淮安市综合经营后备金(淮财农〔1995〕292号)
15. 淮安市楚州区解困基金(自行增加部分,楚政发〔2001〕11号)
16. 金湖县企业管理费(金财工〔1997〕46号)
17. 常州市登记管理费(常政发〔1995〕39号)
18. 常州市年检换证费(常政发〔1995〕39号)
19. 武进市砖瓦窑业用地补偿费(武政发〔1988〕235号)
20. 常州市征用土地粮食差价(常政发〔1988〕203号)
21. 常州市义务兵优待金统筹(常州市政府〔1991〕13号令,常郊政〔2001〕42号)
22. 金坛市城镇义务兵优抚统筹(苏价费〔1994〕356号)
23. 徐州市国际互联网用户备案成本费(徐价费函〔1999〕9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做好当前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为重点的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九五”以来,我省农机化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截止2001年11月,全省拖拉机保有量已达到95.8万台,联合收割机5万余台,其他各类农机及配套农具400万台(套),各类机具的保有量均居全国前列;拖拉机变型运输机保有量增加到4万多台,生产企业达40多家;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我省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农业机械数量的迅速增加,对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业机械面广量大,散布在农村的千家万户,机械技术状况、作业环境等都较差,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

意识淡薄,农机事故的隐患大量存在。尤其是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不规范,极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影响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对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发展的全局深刻认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搞好农机安全生产的紧迫感,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抓好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各类农机安全生产。

二、专项整治目标和主要内容

专项整治的目标:全省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性能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生产、销售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检审率明显提高;农业机械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2002年全省农机事故起数、重伤人数、死亡人数分别比2001年下降10%、20%、30%。

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拖拉机(含拖拉机变型运输机)、

联合收割机、脱粒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无牌证行驶和作业；拖拉机及变型运输机违章带人、超载、超速；非法拼(组)装的或超技术标准的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机械和零配件的企业、个体户和市场。

三、专项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2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告、图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目标和内容,营造农机安全生产的舆论氛围。

2. 认真组织农村广大驾驶员、操作手、修理工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重点宣传贯彻《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2002年2月中旬至3月底)

1. 各级农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自查自纠,以变型运输机和进滩涂拖拉机为重点,对已核发(领取)农业机械牌证和驾驶证的逐一排队过堂,仔细审查核验。开展农机市场整治,净化农机市场。

2. 各级农机监理机关认真抓好2002年年度检审工作,规范农机安全监理,提高牌证管理、事故处理、纠正违章等方面的工作质量。第一步确保上路机检审率达90%以上,农用机检审率达70%以上,联合收割机检审率达95%,逐步做到该检全检。

(三)集中整治阶段(2002年4月)

1. 各级农机部门深入田头、场院、县以下道路进行巡回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对上道路拖拉机和进滩涂拖拉机的路检路查,严肃查处无牌无证驾驶和超速、超载、违章载人等现象。

2.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农机部门4月底分别上报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3. 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农机部门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地集中整治工作和安全隐患较多的重点地区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对整治不力、安全隐患较多的地方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四)验收总结阶段(2002年5月)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农机局根据联合督查情况和各市的工作总结,对全省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总结情况向省政府汇报。

四、专项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各级政府和农机部门要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把农机专项整治的意义、目标和内容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农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广大驾驶、操作人员提高

技术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二)强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制定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一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由农机管理部门牵头,经贸(经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专项整治的联合行动。一是强化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农机安全生产摆上政府议事日程,列为安全生产的大事来抓,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查一级;二是强化农机管理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农机安全生产(包括拖拉机变型运输机)负全责;三是强化农机监理机构的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和农机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四是建立行政责任追究制,对于忽视预防、疏于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要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深入开展拖拉机变型运输机专项整治。

省农机局要在前一阶段“六查一整顿”的基础上,会同经贸、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全省从事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生产、销售、维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拉网式检查和整顿,取缔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能力低、超标准违规生产的企业,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各级农机监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把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牌证核发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关。对已核发牌证的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及驾驶员逐一认真审查,对超标准入户的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和非法拼(组)装机坚决收回牌证,停止使用;对违反属地管理的,应立即办理转籍手续;对驾驶员准驾不符的,必须办理相应的增驾手续,保证安全生产。

(四)提高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检审质量,消除事故隐患。

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检审,是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农机安全生产的前提和有力保障。各级农机监理机构特别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要在同级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面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检审工作,要针对本地农机事故发生的点,排查隐患,明确责任,不留死角,彻底整治。在2002年春耕生产前完成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检审工作,保证机具技术状态良好,安全投入农业生产。

(五)积极开展田检路查工作。

各级农机部门要深入田头、场院和县内道路进行巡回检查。公安交警部门、农机部门要联合开展对上道路拖拉机的路检路查。对无证作业的机具,要限期办理登记入户手续;对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审的机具及驾驶员,要及时进行补检补审;对超速、超载、擅自驾驶拼装机具或擅自改变机具技术参数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对违章载人的驾驶人员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 关于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委《关于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市县储备粮管理办法。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

(省计委 2001年12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1〕123号),建立省级粮食储备制度,增强省政府对粮食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调控市场、调剂丰欠、平衡余缺、应急备荒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省级储备粮管理体制

(一)建立省级粮食储备体系,采用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形成管理科学、调控有力、高效灵活、费用节省的储备粮管理运作模式,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急需时能够调得动、用得上。

(二)省级储备粮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全省粮食市场调控和各种特定需求。省级储备粮动用权属于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自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推陈储新,由企业按规定自主进行。

(三)省计委牵头制订全省储备粮的年度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省粮食局据此制订实施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财政厅、农发行负责对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移库、出口、动用实行全过程监管;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储备粮收购、储存、出库时的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省物价局负责对储备粮进库价格、在库价值和出库价格进行全过程监管。

(四)省级储备粮的承储实行企业运作办法。通过公开招标,在全省各类粮食经营企业中择优选取具有安全保粮条件、较高资产质量、较强经营能力、资信良好、保管和推陈储新费用补贴报价为合理的企业为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省粮食局与中标的承储企业签订省级储备粮委托代储合同,承储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可在具备省级储备粮储粮库点资格(资格认证办法由省粮食局制定)的库点中,自主选择储备粮储粮库点,并将储粮库点

的规模、布局、储备数量和品种报省财政厅、粮食局、农发行备案。

二、储备粮的收购

(五)“十五”期间,省级储备粮规模为10亿公斤。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确定年度储备计划。

(六)由省粮食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承储企业面向全国招标采购,或在大中型粮食批发市场内竞价采购。在同等质量、价格条件下,优先采购苏北等主产区粮食;在粮食质量、价格优于国内招标采购时,可采用“订单采购”方式直接向省内产区订购;在粮食质量、价格优于国内招标采购时,还可结合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采取进口转储入库。

(七)省级储备粮的信贷资金供应与管理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

(八)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招标采购价格和有关费用核定。

三、储备粮的储存

(九)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必须是当年生产的新粮,严禁划转陈年库存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规定中等以上质量,必须符合安全保管水分要求。储备粮入库后,必须经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证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为省级储备粮。

(十)承储企业、储粮库点不得将储备粮委托其他库点储存,也不得露天储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移库,如需移库,须报经省财政厅、粮食局、农发行批准。储备粮必须严格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原则,单独存放,单独建帐。为确保储备粮的安全,各储粮库点要严格执行国家、省颁发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仓储机械管理办法》、《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要做到“一符”(帐实相符)、“三专”(专人、专仓、专帐)、“四落实”(数量、品种、质量、地点)。承储企业对储备粮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必要时应采取

财产保险方式化解种种人力不可抗御风险。

(十一) 省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推陈储新费用补贴按承储企业中标标准对企业包干, 超支不补, 节余留用; 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根据实际储存数量、核实的入库成本和当期贷款利率计补。

(十二) 储备粮损耗和损失处理。损耗分定额内损耗和超定额损耗。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标准另行核定。超定额损耗由企业自行承担。储备粮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和人为损失, 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 由企业及时报告计划、粮食、财政部门, 经审核后由财政负担。

四、储备粮的推陈储新

(十三) 在保证储备粮储备规模的前提下, 承储企业必须按市场化方式对储备粮推陈储新, 以稳定保持在库储备粮质量。承储企业根据粮食市场动态统一运筹、推陈储新, 每年推陈储新数量必须达到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以上, 力争当年全部轮新。储存年限指标以粮食生产收获年份计算, 稻谷 2 年、小麦 2 年为最终储存年限, 推陈储新轮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轮空数量不得超过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

(十四) 企业在推陈储新费用补贴包干后, 要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商业性经营状况, 对储备粮进行推陈储新。推陈储新采取成本不变, 以当年相同品种新粮与库存旧粮等量兑换的实物方式进行。推陈储新所发生的价差损益, 由企业自负。推陈储新期间的保管等费用包干补贴照常拨付。

(十五) 储备粮推陈储新所需资金, 由承储企业直接向当地农发行直贷直还, 并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承储企业“推陈”出库时需报告省财政厅、粮食局、农发行, 储备粮“推陈”业务回笼的资金要及时足额归还农发行贷款, 农发行要及时安排储新所需贷款, 以保证新粮及时入库。承储企业要严格实行仓单管理, 遵守信贷纪律, 自觉接受农发行的监督检查。

(十六) 经批准动用储备粮以及进行储备粮推陈储新业务的, 免征增值税和地方规定的各种基金、收费。

五、储备粮的动用

(十七) 当省政府需要安排救灾救济, 应付突发事件, 以及调节供求, 平抑粮价时, 由省政府动用储备粮。

(十八) 储备粮动用, 由省计委会同粮食局、财政厅、物价局、农发行制定动用计划, 确定动用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价格, 上报省政府批准后, 由省粮食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九) 除特殊用途的安排外, 动用储备粮应当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卖。经审核的动用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

损(含费用)由财政负担; 发生的价差收益上缴财政, 充实省级粮食风险基金。

六、储备粮的监督管理

(二十) 承储企业要按规定编制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粮食局和农发行报送储备粮业务的财务报表。

(二十一) 省粮食局负责建立省级储备粮信息管理系统, 与各承储企业、储粮库点以及省财政厅、农发行计算机联网, 准确、及时、客观地反映全省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仓存和保管状况, 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二) 承储企业、储粮库点要严格执行《江苏省粮食油脂统计制度》, 单独设立储备粮台帐, 及时反映分品种、分库点、分仓位、分年限的储备粮数量和成本, 保证会计帐、统计帐、保管帐(卡)和省粮食局、农发行的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二十三) 省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农发行等部门要对全省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监督, 建立健全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制度, 定期核实库存, 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储粮库点的日常管理, 完善业务手续, 规范操作程序。省粮食局、财政厅、物价局、农发行负责建立全省储备粮监管制度, 采用定期全面普查、随机抽查、飞行抽查等方式, 对储备粮严格监管, 确保储备粮实物和收购资金、补贴资金的安全。

七、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二十四)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人为造成的储备粮损失, 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未按本办法规定实施储备粮轮换的, 由此造成的粮质劣变及新陈品质差价, 由承储企业负担; 推陈储新轮空期超过 3 个月的, 加倍扣拨保管等费用包干补贴; 擅自运用储备粮的, 取消承储企业承储资格。

(二十五)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应取消其承储资格: 储备粮管理达不到“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 仓储管理达不到“四无粮仓”标准, 没有采取科学保粮措施的; 擅自变更储备粮存放库点的; 储备粮专卡、专帐不齐全, 不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储备粮食统计报表和库存实物台帐的; 储备与经营不分, 储备粮与商品粮混仓存放的; 储备粮轮换出库时, 借故拒不执行或故意拖延的。

(二十六) 省各职能部门在粮食储备管理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储备费用补贴不到位, 造成储备粮不实或影响储备粮安全的; 因管理监督不力, 造成储备粮被擅自动用或发生重大粮食损失事故的。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完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的意见

(省财政厅 2001年12月)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1〕123号)和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精神，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和完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

一、从2001年10月1日起，取消省对市县的粮食超储补贴包干办法，省相应收回对市县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包干基数。2001年省财政已拨付各市的2001粮食年度前两个季度的超储包干补贴，省补助基数部分26372万元由市县财政拨付粮食购销企业，应由市县财政负担而由省财政垫拨的部分5024万元由市县财政通过财政决算上解到省。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粮食购销企业截止2001年9月30日的超储补贴依据“按实补贴”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算，省补助基数和本级应负担的补贴须足额拨补到位。清算如有结余，应如数充实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如有不足须由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补足。

二、根据财政部等部门财建〔2001〕691号文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重点确保地方储备粮油所需的利息费用补贴”的规定，从2001粮食年度起，对市县按省下达的市县储备粮年度计划落实市县储备粮数量的，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按每年每50公斤4元钱给予储备费用补助。市县储备粮的利息费用及损益由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负担，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以及储备粮的监管办法由市县参照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三、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为帮助市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加快销售库存陈粮，按规定处理陈化粮，对市县粮食购销企业按省统一部署和规定实际销售1998年前的周转库存粮食，特别是2001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统计的“超期储存粮食”

所形成的价差，由省从粮食风险基金中适当安排专项补贴。为帮助市县国有粮食企业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对各地“超期储存粮食”销售前所占用的农发行贷款支付的利息，由省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补助。

四、为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根据省政府苏政发〔2001〕84号和123号文件规定，在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有结余时，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中的困难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市县粮食购销企业截止2000年12月31日的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金等，由省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每人每年补助2500元。

五、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办法调整后，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的筹集办法和规模不变。市县筹集的粮食风险基金除了按规定用于负担粮食新增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市县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外，还应用于库存陈粮销售差价、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等粮食方面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六、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必须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对市县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省农业发展银行专户拨付到各市县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有关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省农发行将另行制定。

七、各地要继续强化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确保市县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须如数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抵顶下年度应到位的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的专户管理，确保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财务监管，帮助和督促企业加快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上接15页)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县区、乡镇政府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应当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组成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统一领导和协调有关工作。要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二)要进一步多渠道筹措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资金。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切实做到“三增长一优先”。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中小学教师工资等必须的办学经费通过财政预算足额安排，不留缺口。各县、区在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中小学的危房改造、薄弱学校建设和布局调整工作，并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要充分利用好中小学布局调整中空余的校舍和教学设施，确保教育资产不流失。学校布局调整后，有的中学可改作小学，有的小学可改作成人教育中心校或幼儿园、农技

辅导站等，以促进教育的综合改革与发展，有的也可以办成素质教育基地或社区教育基地，有的还可以通过资产评估后变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但所得经费专项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和挪用。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允许引入市场机制，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以满足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动员和争取社会各界共同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会议广泛宣传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目的、途径和办法，宣传中小学布局调整中的先进典型。通过宣传，使广大教师和社会进一步认识到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社会各界齐抓共管搞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意识。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教育局、财政局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加快发展,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现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十五”期间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九五”以来,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我市教育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切实抓好“两基”巩固提高的同时,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稳步开展,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学校布点过多、规模过小的现象,不仅使有限的教育投入难以发挥应有的效益,而且造成了人力资源和其他各项教育资源的浪费,也影响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以乡镇区划调整和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调整中小学布局,是深化教育改革、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基础教育的迫切需要。调整中小学布局既可以节约资金、土地、师资,又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发挥规模效益、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and 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对于加快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目标任务

根据学龄人口增减的实际情况、教育发展的趋势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结合乡镇区划调整,“十五”期间,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目标为:

(一)普通高中从现在的40所调整为41所,每校服务人口10万以上。一般高中规模不低于6轨,省级重点高中规模不低于10轨,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规模达12轨以上。

(二)初中从现在的168所调整到136所。原则上每乡镇只办1所初中,5万以上人口的乡镇不超过2所。撤消所有联中。

(三)小学从现在的1641所调整到720所以内,每个乡镇建1所中心小学,规模至少4轨以上;其它完小的服务人口达5000人以上;所有初级小学不再独立建制,应当依托附近的完全小学成为办学点。城镇小学中4轨以上规模的要超过60%,撤消所有单轨小学。

(四)中小学班额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交通特别不便地区的办学点班额不低于20人。

三、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扎实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各项工

(一)切实搞好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规划。各县和乡镇要从

当地实际出发,按照农村小城镇建设和乡村发展规划的要求,综合人口密度、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各乡镇和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确保切实可行。

(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规模办学。进一步扩大目前条件较好、质量较高的实验小学、中心小学、中心初中、重点高中的办学规模。中小学应当尽可能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鼓励农村中小学生到城镇就读。加强完全小学建设,加大撤并村小学力度,打破村村办小学的格局。对于交通不便、村落分散的地方,可以实行高年级集中、低年级分散的办法,在村设低年级办学点,由邻近完小实行统一管理。加快撤并办学条件简陋、规模较小的农村初中和所有联中,扩大中心初中的办学规模,规模过小的乡镇完中应当撤并高中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努力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

(三)坚持配套建设,协调发展。中小学布局调整,一要与实施乡镇教育现代化相结合,通过办好一批高质量的现代化窗口学校,提高本地区的办学整体水平,加快乡镇教育现代化实施进程。二要与改造薄弱学校和改造危房相结合,通过调整,将布点分散、规模偏小、没有改造价值的薄弱学校撤消或与名校联合办学。同一地区的中小学可通过校址置换的方式,使更多的学校同步得到改造。尽快消灭危房,改变薄弱学校面貌。三要与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相结合。要以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为契机,在住宅小区新建、迁建九年一贯制学校,也可推进邻近的初中、小学合并,组建九年一贯制学校,还可通过合并、改制、置换等途径,将处于城区黄金地段、扩建困难的学校易地重建。新建学校必须进行总平面设计,做到规划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齐全,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规划起点要高,并立足长远,为学校留出足够的发展空间。四要与普及高中段教育相结合。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统筹布点,协调发展。

(四)深化师资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同时,要严格核定学校编制,合理安排教师与教辅人员,优化教师队伍。积极推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推进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实行竞争上岗。对于一些工作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不合格教师要予以辞退或转岗。坚持清理、辞退临时时代课教师。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保证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稳步实施

(一)切实加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教育、财政、建设、编制和国土管理等部门共同组织, (下转14页)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农业环境质量恶化和农产品污染严重,不仅制约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农业标准化的要求组织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产品优质化、提升农业产业层次、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基础工作。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01〕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农业标准化是以农业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基础,按照简化、统一、协调、优选原则,制定农产品品质标准和生产经营技术规范,并加以推广实施,使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纳入标准生产与管理,从而保障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十五”期间,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要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这根主线,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保障农产品食用安全为目标,围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培育发展名牌优质农产品、积极发展出口农产品,加快建立农业标准体系,加大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加强农产品检测与质量评价,全面提高我市农产品的质量水平,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十五”期间,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初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体系、检测监测体系、质量评价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努力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主要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标准,鲜活农产品普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基本达到安全无公害标准,优势和特色农产品达到优质农产品标准,出口农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名牌优质农产品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五”期间,建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个、县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0个;建立农业标准化龙头企业示范点10个;制定地方主要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50个;培育市级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类名特优新产品15个;设立40个无公害农产品销售示范窗口;建立本市农业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二、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建立农业标准体系,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的基础和前提。为适应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在认真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省农业标准的基本框架,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安全优质高效技术规程、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标准以及产地农业环境标准等系列化标准体系,使农产品的各个环节均有标可依。农业标准的制定要把重点放在特色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方面。对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名特优农产品要制定生产技术规范,促进特色农产品的规范化

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制定企业标准,为创造名牌农产品奠定技术基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到“十五”期末,争取全市出口农产品全面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二)建立标准化农业生产示范体系

各县区要选择高市场容量、高收益回报、高科技含量、高知名度、有规模特色的示范园区,按照农业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建成无公害、安全优质的农产品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市一级先重点抓好东海早熟梗稻、优质花生、秸秆养畜、“双百三千”高效棉花、对虾梭子蟹混养、特种水产养殖、三元杂交瘦肉型猪等16个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每个县和和有关区要保证2个万亩以上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10个千亩以上的示范区。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与农业技术示范园区、外向型农业开发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紧密结合,发挥综合效益。示范区建设要以标准化为手段,对农业产地环境、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产后的加工、保鲜、储运、包装、标志等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成为无公害农产品、名牌农产品、出口农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三)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测体系

检测监测体系是农业标准化的基础设施。要以现有的法定和行业检测机构为依托,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单位的检测设备和技术力量,统筹安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农业检测体系。各类农业检测机构要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和资格认可,按分工要求增添必要设施,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完善检测功能,提高检测水平。市级机构根据我市的特点,建设特色明显的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常规检测;县级机构建设机动性强、贴近农村、贴近市场的就地就近快速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快速检测。今年要抓紧筹建市农业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以环保部门为主)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健全县级土肥、饲料、兽药和农产品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安全质量的检测。对我市现有的检测监测力量要进行梳理排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各地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农产品市场和龙头加工企业等都要根据标准化需要建立质量自我监测机制,开展常规项目的经常性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开展农产品质量评价工作

实行农产品质量评价,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按照国家规定,省里将建立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认证工作的重点是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推荐出口的农产品,同时将名牌农产品认定纳入江苏名牌产品认定范围。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我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实施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水产品、畜产品加

工业企业要尽快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体系(HACCP),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认证。对无公害农产品、名牌产品要予以保护,对违法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涉及农业生产全过程,要加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贯彻执行农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一是大力加强农业产地生态环境的监测,落实土壤改良、水环境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二是进一步抓好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专项整顿,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跟踪监测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及粮油大宗农产品的安全状况,对污染严重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或公开曝光,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四是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强制性检测制度,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指导生产,保护消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每年要确定一批强制性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规范性、经常性检测,通过一定途径予以公布。

(六)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制度

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要从严把关,严防进场销售和交易。当前,要从菜篮子抓起,再逐步扩大到所有农产品。各县区要在各大农产品市场建立“放心菜”、“放心肉”等销售示范点,直接销售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的无公害农产品,推广使用“放心肉”、“放心菜”标识,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制度。首先在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专卖区,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今明两年选择2家农产品销售市场开展试点。到“十五”期末,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农产品批发市场普遍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准入制度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工商、农业、卫生检疫等部门研究提出方案,经农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三、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

省政府要求,我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一是起步阶段,用3-5年时间实现绝大多数农产品达到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二是普及阶段,用5-7年时间实现大多数农产品达到与国际接轨的出口农产品推荐标准;三是提高阶段,农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全面接轨,原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已被废止。我市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这个要求,抓住机遇,结合各自情况,通过实施农业标准化,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的发展步伐,并把它作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产业素质,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一)搞好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搞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规划,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标准化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生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着力制定并实施与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农产品质量标准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要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推广队伍作用,强化宣传和推广标准化力度。要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充当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产业化经营的中介人,负责生产基地的全程质量控制,或以技术、资金投入、领办、参办无公害等农产品生产。

(二)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改善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加大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控制和减轻土壤、水源、大气污染,大搞绿化造林,强化湿地保护,提高环境质量。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的施用及畜禽粪便无公害化处理作出规定,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及减少化肥施用技术。要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含有有害物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控制和减轻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

(三)在有效保障农民承包土地权益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促进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农业标准化实施成本。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带领农户进入无公害农产品市场。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所有龙头企业要力争在2-3年内都能按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并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鼓励和引导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现代营销手段和配送、超市、专卖、直销、代理等经营形式,创立无公害农产品品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四、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进农业标准化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紧迫任务,也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求高的全新事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努力抓出成效。

(一)搞好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的宣传、监督作用,通过与院校联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农业标准化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养大户和农村广大干部群众中的普及程度,使农业标准化走进社会,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

(二)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农业标准的制定和贯彻实施经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经费,检测体系建设经费,监督检查经费,列入市县各级财政预算,财政支农资金要着重向农业标准化工作倾斜,存量部分也要适当调整用于农业标准化工作。在各级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动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私营个体企业增加对农业标准化的投入。对投资农业标准化工作,建设质量检测设施,发展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予以鼓励和扶持,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业企业为主体,广大农民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已建立由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工商、财政、计划、检验检疫、卫生、环保、科技、法制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制定农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制订、修订农业标准,对农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承担起草农业地方标准任务,对本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转发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度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拟定的《关于 2001 年度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 2001 年度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市委农工办 2001 年 12 月)

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检查和评价各县区、各部门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履行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顺利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连发〔2001〕20 号、连发〔200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农业结构调整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办法

(一)考核对象

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云台区、连云区。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在方法上实行一百一十分制。各考核指标的分值计算,以该指标值最高的县(区)为满分,其余按比例计分。

1. 综合指标 30 分。其中非农产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比重 7 分;非农产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 8 分;农村工业产值占农村工农业产值比重 7 分;林牧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8 分。

2. 市外劳务输出 10 分。

3. 在大中城市设立营销窗口 10 分。

4. 新建、扩建农村各类市场 10 分。

5. 新建专业批发市场 10 分。

6. 完成年产值或销售额过千万元的私营企业数 10 分。

7. 完成农村引进外资过 20 万美元的项目 10 分。

8. 完成内联项目 10 分。

9. 特色乡镇建设 10 分。

(三)考核程序

对各县区的考核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委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乡镇企业局、统计局进行。综合经济工作考核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年报资料为准。根据考核结果,将得分从高到低选县前 2 名、区前 1 名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

二、农业产业化先进龙头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出口创汇 600 万美元以上)。占 20 分。

2. 企业销售收入、实现利税较上年增长 15% 以上。占 30 分。

3. 企业原料中,农副产品占 60% 以上,其中农产品在本市收购量达 50% 以上。占 20 分。

4. 龙头企业必须在本市有一定规模的基地,并与基地或农户建立契约关系。占 15 分。

5. 龙头企业对带动基地农民增收作用明显。占 15 分。

(二)评选程序

由市计划发展委员会会同市乡镇企业局,对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照前述标准评选前 10 名(不与十强乡镇企业重复表彰),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

三、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先进单位考评办法

为了鼓励我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发展,促进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较高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推动全市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市振兴集团。

(二)考核的原则、内容和标准

按照“突出创新(科技与机制)、讲求效益、考虑规模、体现产业化”的原则,对当年各县区和振兴集团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工作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园区建设 30 分:年内新建面积 100 亩以上、且其中设施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或原有园区扩建同等面积)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每县要求 2 个以上,海州区和振兴集团要求 1 个以上;完成任务的得 30 分,每超过 1 个(或原有园区扩建面积超过部分相当于一个新建园区)加 10 分,加分不超过原分值,没有完成任务不得分。

2. 园区科技创新 15 分:园区的品种、技术、设施均要有所创新并在全市处于前列,新建园区当年引进新品种不少于 5 个、新技术不少于 3 项。

3. 园区运行机制 15 分:园区运行有完备、规范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并形成配套制度。

4. 园区效益 20 分:园区要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园区当年生产经营实现盈利且引进的品种和技术对周边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得满分。

5. 园区形象 20 分:园区内道路、水利设施完备、规范,其它农业设施如日光温室等符合建设标准,园区的绿化、亮化,具有一定的观赏性。

(三)考核程序

园区建设实行年终考核,先由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办法自查后向市农业局申报,由农业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评价,选出前 3 名提请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

四、林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单位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乡镇政府和各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各县考核满分为100分,各区考核满分50分。

1.林业生产及基地建设(50分)

(1)大力开展林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并形成一定特色。按要求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林业生产任务。(10分)

(2)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措施,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利益分配机制。(6分)

(3)建立领导示范工程。相关领导要有具体的示范乡镇村、联系点,能及时了解生产基地的进展情况,解决生产中的新问题,正确引导基地的发展。(6分)

(4)林木育苗良种率达100%,出圃苗木中一级苗在80%以上,本辖区造林的苗木自给率达90%以上。(8分)

(5)林果优良新品种的引进、选育、推广能力和规模,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效益。品种要求适宜当地生长。(5分)

(6)具备较高的基地经营管理水平,集约化程度高,包括科学施肥、适时抚育间伐、合理修枝等。(5分)

(7)林政管理体系健全,执法人员具备较高的执法水平,能及时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案件,做到辖区内无毁林事件发生。对林木案件查处率达80%以上。(5分)

(8)对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时准确,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7%以下,防治率达82%以上。(5分)

2.加工与流通(50分)(郊区不参加此项考核)

(1)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16分)

(2)加工企业与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并按互惠互利的原则形成利益共同体的。(10分)

(3)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主动交纳各种规费的。(6分)

(4)从企业盈利中直接投入林业生产发展的资金不低于5%。(4分)

(5)产品科技含量高,木材综合利用率80%以上的。(8分)

(6)产品产销率90%以上的。(6分)

(三)考评程序

由市林业局会同乡镇局、工商局、统计局等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

五、云台山植被恢复工作先进单位考评办法

为加快云台山植被恢复步伐,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连云区、海州区、开发区和各相关责任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在加快云台山植被恢复及封山育林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病虫害防治、全面造林、林相改造、森林防火、护林育林、技术推广、资金支持、矿业秩序整顿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

考核基本分100分,各分项分值按照该项目的比重进行划分。

1.综合指标分20分

有适合本辖区(责任区)的详细的封山育林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和计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植树造林各项任务指标,并取得良好效果。

2.病虫害防治及预测预报10分

(1)病虫害预测预报5分。严格及时预报虫情动态,预测其危害时机,并及时上报疫情。

(2)病虫害防治5分。严格按防治规程进行操作,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防治指标任务;防治率在95%以上,防治效果在

85%以上。

3.更新造林20分

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做到多林种、多树种,生态与景观相结合,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5%以上。

4.森林防火10分

根据森林火警、火灾情况相应评分,灾情严重、影响较大的不得分。

5.制止乱砍滥伐10分

根据护林情况相应评分。

6.封山育林15分

严格按照封山育林的技术要求落实任务,树立警示牌,配备护林人员,尽心尽责,定期检查督促,封育期内,达到实施方案制定的标准。

7.矿业秩序整顿10分

由市国土局评定。

8.其它5分

根据工作协调、宣传发动、管理措施、制度落实、资金支持及林政案件的查处等方面的情况评分。

(四)考核程序和要求

考核工作采取阶段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即病虫害防治结束后进行病虫害防治考核,造林后进行造林检查验收等。年终考核采取各部门自查,然后由市林业局会同建设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结合阶段检查进行计分,从高分到低分选出前15名,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六、重点水利工程先进单位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本市境内的国家治淮、省地方基建和市自办基建工程项目及山丘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灌区改造、节水灌溉、中低产田改造等农村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1.考核内容

主要是列入相应年度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各年度纳入考核的工程项目在年初确定。

2.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考核制。

(1)工程投资15分。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对于超概算的,超1%扣1分,超10%全扣(经批准增加工程子项目和工程量的除外)。

(2)工程建设进度40分。有完备严密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10分,资金运筹使用计划10分,高效的组织领导责任体系10分,按期完成年度进度要求10分,达不到要求的按项或按所欠工程量相应扣分。

(3)工程质量45分。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8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8分,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8分,建立健全质量奖惩制度5分,无质量事故6分,工程质量优良10分,达不到上述各项要求的相应扣分。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即出现安全事故的单位取消评奖资格。

(三)考核程序和要求

考核工作采取半年考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上半年考查以自查为主,抽查为辅。年终考核先由各责任单位自查自评。市水利局组织专门考核小组检查核对、评分,选出前10名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

七、乡镇工业“十强”乡镇、村、企业考评办法

(一)考评原则

文件选编

乡镇工业“十强”乡镇、村、企业的考评以年终实绩和工作成绩相结合,突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二)考评内容

1.“十强”乡镇考评

(1)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同比增幅达到全市乡镇企业平均增幅的60%以上。

(2)利税总额:2500万元以上,其中入库税金700万元以上,同比增幅分别达到全市乡镇企业平均增幅60%以上。

(3)财政收入:同比增幅达到8%以上。

(4)用电量:同比增幅达10%以上。

2.“十强”村考评

(1)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同比增幅达到全市乡镇企业千万元村增幅的60%以上。

(2)上交税金:150万元以上(指二、三产业上交税金),同比增幅达到全市乡镇企业千万元村增幅的60%以上。

(3)集体收入:100万元以上(不含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土地承包金)。

3.“十强”乡镇企业考评

(1)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同比增幅达到15%以上。

(2)利税总额:300万元以上,其中上交税金100万元以上,分别同比增长15%以上。

(3)产销率:95%以上。

(4)用电量:同比增幅达13%以上。

(三)考评程序

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会同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对全市乡镇、村、企业发展乡镇工业情况进行考核,评出全市乡镇工业“十强”乡镇、村、企业,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

(四)否决条件

乡镇工业“十强”乡镇、村、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纪检监察等方面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八、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办法

(一)命名范围

全市乡镇、村行政区内的工业小区、工贸小区和商贸小区等。

(二)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由基础条件和辅助条件两个部份组成,其评分系数分别为0.6和0.4;最终得分计算公式:最终得分=基础条件实际得分 \times 0.6+辅助条件实际得分 \times 0.4。

1.基础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乡镇企业利税总额: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2000万元,凡超过(减少)200万元者增加(减少)2分;

(2)乡镇企业规模: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达到3000万元产值的企业2个(或产值达到5000万元的企业1个,以此类推),凡超过一个增加2分;

(3)乡镇企业总收入: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3亿元,凡超过(减少)3000万元者增加(减少)2分。

(4)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4000万元,凡超过(减少)400万元者,增加(减少)2分;

(5)小区基础建设投资额: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2000万元,凡超过(减少)200万元者,增加(减少)2分;

凡基础分实际得分不足70分者,不得申报;

2.辅助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小区所在地农民人均年收入: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3200元,凡增加(减少)300元者,增加(减少)2分;

(2)小区所在地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总收入占小区所在地乡镇企业总收入的比率: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30%,凡增加(减少)2个百分点,增加(减少)2分;

(3)小区所在地当地农民在非农业产业就业人数占小区所

在地农村劳动力的比率: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30%,凡超过(减少)3个百分点者,增加(减少)2分;

(4)小区所在地乡镇企业总收入占本行政区内社会总收入的比率: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50%,凡增加(减少)3个百分点者,增加(减少)2分;

(5)乡镇企业外贸出口交货额:基本分20分,基本指标500万元人民币,凡超过(减少)50万元者,增加(减少)2分。

(三)评选程序

采取乡、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逐级申报审核。乡镇企业小区管理部门填写《命名申请书》,经乡镇、县相关部门初审、市乡镇企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复审,根据得分情况,取前10名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

九、特色乡镇命名办法

(一)种植业

1.特色产业在种植业中的产值比重达60%以上,或人均种植面积达0.4亩以上。

2.特色产业在农民纯收入增加额中的贡献份额达到30%以上。

3.要创立一个以上具有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4.特色产业在本县综合性网站或县以上农业网站有专门网页。

(二)果品桑茶

1.特色产业生产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以上。

2.特色产业人均纯收入占其总收入达到一定比例:葡萄10%以上,板栗7%以上,苹果18%以上,草莓10%以上,茶叶20%以上,林业20%以上,蚕桑10%以上。

3.优良品种栽培占50%以上。

(三)林业

1.林网控制率90%以上。

2.良种壮苗率85%以上,苗木标准达到一级。

3.成活保存率90%以上。

(四)花卉

1.花卉种植面积在30公顷以上,年总产值200万元以上。

2.年销售收入占全乡(镇)农业总收入10%以上。

3.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自花卉的达600元以上。

(五)畜牧业

特色产业的生产规模或来自特色产业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全市名列前茅。其中:养牛万头以上,其中改良牛比例占40%以上,或来自养牛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以上;养羊5万只以上,其中良种羊比例达50%以上,或来自养羊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以上;养殖水貂5万头以上,或来自水貂生产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以上;养殖水禽80万只以上,或来自水禽生产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以上;养猪5万头以上,其中“三元”猪占60%以上,或来自养猪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以上;饲养鸡200万只以上,或来自肉鸡生产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以上;饲养蛋鸡100万只以上,或来自蛋鸡生产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以上。特色产业在本县综合性网站或县以上农业网站有专门网页。

(六)水产业

1.水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0%以上,并占多种经营总产值的60%以上。

2.生产规模居全市前列。

3.具备一个市内领先水平的水产特包品种。

特色乡镇的命名,由市委农工办会同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根据以上条件考核排序,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命名。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治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经研究,决定建立连云港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工作机构

(一)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主持召开,市政府分管秘书长,连云港警备区、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

(二)工作机构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毛太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晏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定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划和相关的政策措施。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研究确定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方案和相关的配套措施。

(三)听取全市矿产资源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督查考核和工作推进力度,公布进展情况。

(四)总结推广保护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的典型经验,协调解决在治理整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联席会议的组织

(一)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

(二)出席对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安排出席的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可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出席。

(三)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认真调研、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会议。

(四)联席会议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安排。

(五)联席会议的记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印发。

四、议决事项的督查

(一)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方面的事项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综合上报进展情况。

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后,1996年5月14日成立的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连政发〔1996〕84号)和1999年4月19日成立的市区开山采石整治领导小组(连政办发〔1999〕48号)不再设置,其职责由联席会议承担。

附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周保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徐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毛太鑫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本印	连云港警备区副司令员
陈辉东	市发展计划委委员
张祝好	市经贸委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林岱峰	市环保局局长
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士斌	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孙宗凤	市水利局副局长
薛飞白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永昌	市林业局副局长
朱孔文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桑怀忠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永乐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王传玮	连云港市地税局纪检组长
杨林雄	连云港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晏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助理
王友胜	赣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淮龙	东海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朱辉	灌云县副县长
吴孟	军灌南县副县长
程洪喜	海州区副区长
赵雨军	连云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大兑	新浦区副区长
易爱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号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行政措施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列入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起草报送有一定质量的行政措施草案,由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把关后,报市政府审定公布。随着形势发展,需要制定计划外行政措施的,应当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科学论证后,再按行政措施制定程序办理。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行政措施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报送时间	发布机关	起草部门
1	连云港市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意见	2002 年上半年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2	连云港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	2002 上半年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3	连云港市贯彻江苏省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实施纲要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4	连云港市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5	连云港市城镇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6	连云港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意见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7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意见	2002 年 6 月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9	连云港市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补充规定	已报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10	连云港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鉴定审批暂行办法	已报	市政府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11	关于创建和评比信用乡(镇)、村(组)及信用户的指导意见	2002 年 4 月	市政府	市人行
12	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综合改革意见	2002 年一季度	市政府	市人事局
13	连云港市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试行办法	2002 年一季度	市政府	市人事局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2 年一季度	市政府	市人事局
15	连云港市人才流动管理有关规定	2002 年二季度	市政府	市人事局
16	连云港市人事人才“十五”计划及 2015 年规划	2002 年二季度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事局
17	连云港市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综合管理实施办法	2002 年二季度	市政府	市人事局
18	连云港市实施《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	2002 年 10 月	市政府	市计生委
19	连云港市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市政府	市计生委
20	连云港市实施《江苏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细则》办法	2002 年 10 月	市政府	市计生委

21	连云港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2	连云港市夜景亮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3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4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施细则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5	连云港市环卫有偿服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6	连云港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7	连云港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8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通告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29	关于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修订)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30	关于防治白色污染的通告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32	连云港市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袋管理实施意见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城管局
33	连云港市农村大额费用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卫生局
34	连云港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3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
35	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2002年7月	市政府	市科技局
36	关于我市出口产品进行专利法律状态审查的通知	2002年9月	市政府	市科技局
37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科技局
38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建设的意见	2002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科技局
39	连云港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教育局
40	关于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意见	2002年3月	市政府	市教育局
41	连云港市教育技术现代化和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教育局
42	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教育局
43	关于改进和加强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	2002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44	连云港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经贸委
45	连云港市企业绩效评价考核办法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办等
46	关于建立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意见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经贸委

文件选编

47	连云港市锅炉增容和发展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	市政府	市经贸委
48	连云港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49	连云港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保护价的实施意见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0	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1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2	连云港市测绘管理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3	连云港市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暂行规定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4	关于土地初始登记的公告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55	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细则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人防办
56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和经费筹集工作的通知	待定	市政府	市人防办
57	连云港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2002年9月	市政府	市人防办
58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	2002年9月	市政府	市人防办
59	连云港市旅游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0	连云港市公交乘车规则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1	连云港市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2	连云港市汽车维修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3	连云港市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4	连云港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交通局
65	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	已报	市政府	市档案局
66	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2002年1月	市政府	市拆迁办
67	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价评估管理办法	2002年1月	市政府	市拆迁办
68	连云港市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财政局
69	连云港市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财政局
70	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2年6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农税局
71	连云港市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考核奖励办法	2002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农税局
7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2年上半年	市政府	市旅游局
73	连云港市导游员管理办法	2002年上半年	市政府	市旅游局
74	连云港市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物价局
75	连云港市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实施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物价局
76	连云港市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规定	待定	市政府	市物价局

77	连云港市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办法	待定	市政府	市物价局
78	关于做好特困老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2002年下半年	市政府办公室	市老龄委、卫生局
79	关于对70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医疗补助的规定	2002年下半年	市政府办公室	市老龄委、卫生局
80	连云港市农药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农业局
81	连云港市饲料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农业局
82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已报	市政府办公室	市社科联
83	连云港市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定	2002年1月	市政府	市房管局
84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85	连云港市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管理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86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87	连云港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88	连云港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89	连云港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90	连云港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91	连云港市社会保障住房实施意见	2002年5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92	连云港市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房产局
9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审批办
94	连云港市重大事项联合审批暂行办法	2002年3月	市政府	市审批办
95	连云港市招投标交易中心运行规则	2002年3月	市政府	市审批办
96	连云港市第二批取消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目录	2002年6月	市政府	市审批办
97	连云港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审批办
98	连云港市企业登记注册专项审批联合办理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办
99	连云港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审批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办
100	连云港市外商投资企业项目联合审批办法	2002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办
101	连云港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法	2002年7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办
102	连云港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地震局
103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2002年4月	市政府	市地震局
104	连云港市滩涂开发利用管理实施办法	2002年2月	市政府	市农开局

转发《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184号令)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的管理,规范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对刑事、民事案件及行政执法所涉及的案件、需要进行价格鉴证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实施鉴定和认证。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鉴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负责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其他评估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产价格鉴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开展价格鉴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价格鉴证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价格鉴证机构资质后,方可从事价格鉴证工作。

价格鉴证人员必须取得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价格鉴证业务。

价格鉴证机构从事涉案价格鉴证业务不受其他价格评估行业机构资质限制,但从事相应涉案价格鉴证业务时,应当具有相应评估行业的专业评估人员。价格鉴证机构没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人员,则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鉴证。

第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根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的委托,按照《涉案财产价格鉴证委托书》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委托鉴证财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来源、使用状况,价格鉴证的目的、要求、基准日等,并加盖委托方印章。

第九条 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认真审核委托书的各项内容及要求,查验实物,审验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与委托方共同确认。

价格鉴证机构一般不保留鉴证财产,如确需留存时,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可以提请委托方协助查阅有关帐目、文件等资料,也可以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或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特殊涉案财产需要依法进行质量检验、鉴定的,经委托方同意,价格鉴证机构可以委托有关法定检验机构检验、鉴定。已有专门检验、鉴定证明文件的,由委托方提供。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机构从事价格鉴证,应当由两名以上价格鉴证人员承办,作出价格鉴证项目结论;对数额较大、情况复杂的价格鉴证项目,应当由三名以上价格鉴证人员组成的价格鉴证小组承办,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价格鉴证结论。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人员从事价格鉴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在鉴证活动中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价格鉴证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的秘密。

第十四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人员对涉案财产价格进

行鉴证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案件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与鉴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活动公正进行的。

应当回避的,委托方可以向价格鉴证机构提出要求价格鉴证人员回避;当事人可以通过委托方提出要求价格鉴证人员回避;价格鉴证人员也可以主动提出回避。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人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接到鉴证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价格鉴证结论,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委托方出具《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结论书》。《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价格鉴证的目的、内容、范围和基准日;
- (二)价格鉴证的原则、依据及鉴证方法和过程要述;
- (三)价格鉴证结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材料;
- (五)价格鉴证人员签名,价格鉴证机构盖章。

委托时对价格鉴证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一般应在七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机构依法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结论书》,可以作为认定价格、确定损失、收缴税费、办理产权登记过户及帐务处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实行复核裁定制度。对市、县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由委托方向省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申请;对省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或复核裁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由委托方向国家价格鉴证机构提出最终复核裁定申请。

如果价格鉴证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委托方需要对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提出补充鉴证或重新鉴证的,可以在接到价格鉴证结论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原价格鉴证机构提出申请。

涉案财产当事人或与涉案财产有关的其他机构,对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或因价格鉴证事项发生变化需要提出补充鉴证或重新鉴证的,可以在接到价格鉴

证结论书之日起七日内,通过委托方提出申请。

价格鉴证机构收到委托方提出补充鉴证、重新鉴证或者复核裁定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出具结论,并书面告知委托方。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鉴证机构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并按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支出的规定管理。

其他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费用,由委托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应当由当事人支付的,可以由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向当事人收取,或者由委托方通知当事人直接支付。价格鉴证机构收取的价格鉴证费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采取欺骗手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价格鉴证机构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应当进行价格鉴证的涉案财产未委托价格鉴证机构鉴证而擅自认定、处置,致使办案错误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价格评估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的,其出具的评估结论无效,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本办法,致使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撤销其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书。

由于价格鉴证机构失误,致使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涉案财产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价格鉴证人员违反本办法,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其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公共绿化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公共绿化广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连云港市公共绿化广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绿化广场管理,维护我市公共绿化广场正常秩序,保证广场地区市容、绿化、娱乐设备以及公共设施的完好,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游憩、观赏场所,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绿化广场(以下简称广场),是指经绿化、亮化,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具有一定规模,供市民游憩、娱乐、观赏的场所以及经市、县政府划定属于公共绿化广场管理范围的区域。

第三条 广场内公共设施必须维修良好。广场内应当保持树木无缺株、无死树,树形整齐,生长良好;绿地清洁、无杂草、无废弃物,草坪生长良好,颜色正常;灌木、绿篱修剪及时、正常;病虫害防治及时,基本无危害症状;能按时施肥。

第四条 广场内禁止下列破坏、损毁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占用绿地,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 (二)攀摘树木,采摘花卉;
- (三)践踏草坪、花坛;
- (四)损毁绿化设施;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五条 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石、护栏、树木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
- (二)堆放物料;
- (三)吊挂、晾晒物品;
- (四)摆设摊点;
- (五)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乱倒废弃物;
- (六)随地躺卧、露宿;
- (七)擅自在各种公共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
- (八)损毁公共设施;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第六条 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损毁路灯、排水、供水设施;
- (二)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 (三)挪动、损毁窨井盖、人行道板、道路标志,损坏景点建筑、娱乐服务设施等;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碍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机动车在广场内禁止通行、停靠的区域内行驶、停靠(电力抢修等情况除外);非机动车不得在广场外

侧人行道上停放(残疾人代步车和婴儿、老人专用车除外)。

第八条 广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卖艺、乞讨、兜售物品和倒卖各种有价证券、票证、文物等。
- (二)携带犬只(含宠物)进入;
- (三)举行迷信活动和贩卖迷信物品;
- (四)惊扰、捕捉、伤害广场鸽;
- (五)溜旱冰和进入喷水设施保护范围。

第九条 在广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广场管理机构同意:

- (一)组织文娱、体育、宣传、咨询活动;
- (二)张挂和散发宣传品;
- (三)因养护、维修需要进行施工作业;
- (四)设置、更换、迁移公共设施;
- (五)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挖掘取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依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可以责令依法予以赔偿:

- (一)损坏广场内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广场内树木的,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可依法给予损失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等处罚;
- (二)擅自占用广场绿化用地的,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可依法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在广场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的,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依法处以10元以下罚款;
- (四)在广场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石、护栏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在广场内公共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依法处以20至200元罚款;
- (五)未经批准,擅自在广场内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依法处以违法占地面积每天每平方米5至10元罚款;
-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广场内设置商亭、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可依法处以50至500元罚款;
- (七)机动车在广场内禁止行驶的区域行驶的,根据

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和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140号),提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和南京军区、华东五省一市政府《南京战区贯彻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1〕4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

(省人防办 2001年10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南京军区、五省一市政府《南京战区贯彻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认真解决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落实省委常委会议军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工作,

提出如下几点具体意见:

一、突出重点,加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步伐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是提高人民防空工程总量的主要途径。南京战区第五次国动委会议要求,“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可依法给予30元以下罚款等处罚;

(八)机动车在广场内禁止停放的区域内停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可依法给予200元以下罚款等处罚;

(九)非机动车在广场外侧人行道上随意停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可依法处以5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属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广场管理机构实施处罚。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委托处罚的事项对广场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不属于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广场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在广场扰乱公共秩序,阻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殴打执勤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城市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文件选编

五”期末,我省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要达到 0.32-0.38 平方米,其中一、二类城市要达到 0.4 平方米。为此,我省“十五”期间必须投入约 70 亿元,新建 222 万平方米人防工程,其中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必须在 180 万平方米以上。为确保实现这一建设目标,今后,各级政府不得出台减免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的政策规定,不得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并严格禁止减免、平调和挪用易地建设费。对已出台的有关规定,要进行一次清理,凡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必须立即停止执行。

(二)对于确因地质条件和其他因素不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部门统一组织建设。应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的,每平方米仍按 2400-2800 元执行;其他新建民用建筑由过去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4-32 元调整为按照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收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2400-2800 元。

(三)各级计划、规划、建设和人防部门要共同对防空地下室建设进行全程控制。计划部门在批准新建民用建筑立项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平战结合要求核定项目建设规模;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由同级人防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再行批复,设计单位据此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建设及验收中,同级质量监督部门要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严格把关,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含防空地下室)责令整改。

二、切实将人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四)切实抓好“两个纳入”是贯彻人防法律法规的一条主线,是保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基本前提。各级政府要把人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并将人防建设年度计划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地区、单位;要将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纳入城市发展目标体系、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双拥”模范城市考核标准,实行目标管理。

(五)各级人防部门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抓紧编制人防建设专业规划,积极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工作,并按规划督促检查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情况。

三、拓宽经费渠道,加大人防建设投入

(六)各级政府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安排适当的人防建设经费。“十五”期间,省辖市要全部建成人防指挥所,有建设任务的城市政府要根据财力尽量予以安排。省财政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用于本级人防建设经费要逐年有所增加,并解决一些必要的专项经费。

(七)改革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收费方式。企事业单位应负担的人防经费改由地税部门代收;个体工商户应负担的人防经费,改由工商部门提供登记资料,人防部门组织征收。上述收费标准不变,企事业单位人均仍为 13-15 元/年;个体工商户每户 60 元/年。各级政府不得以减轻企业负担、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为名给予减免。

(八)对人防工作实行优惠政策。各级电信部门对人防部门使用线(电)路给予优惠;无线电管理部门对人防通信网使用频率要优先保障;供电、供水部门要优先保障人防工程的用电、用水需要。利用人防工程(包括口部伪装房)、设备设施、场地、技术等为社会生产、群众生活服务所取得的人防平战结合收入,可不征收营业税。人防专业队的训练、演练和装备费用,可列入人防专业队组建单位的生产成本。

四、以防为主,认真落实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措施

(九)各级政府要会同同级军事机关,认真履行职责,贯彻《决定》精神,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列入议事日程。省、市计划部门在批准新建重要工程项目立项时,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并征求同级人防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省、市人防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要对省级、市级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提出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建立防护责任制。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根据目标性质以及遭敌空袭后产生次生灾害的可能,认真制定防护方案,建立防护组织,加强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

五、完善体系,加强基层人防工作

(十)基层人防工作是全省人防工作的基础,按照省政府、省军区要求,要全面启动全省县(市、区)人防工作,以完善全省人防体系,市辖区和铜山、武进、丹徒、盐都、宿豫等县(市)与所在省辖市实行一体化设防,其他县(市)单独设防。各地要按照省编办的要求,在机构改革中做好县一级人防机构的设置工作。县(市、区)人防部门要宣传普及人防知识,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组织筹集人防经费,开展通信、警报、人防工程建设。要强化城市新区、开发区人防工作,城市新区、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人防工作,确定一个部门管理人防工作。

六、抓好试点,逐步实现人防向民防转变

(十一)要按照总体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推进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变,研究制定深化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变的方案措施,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变。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市要根据省政府要求,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民防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连云港市 2002 年环保目标任务

序号	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1	新海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年底前开工建设;做好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准备工作;完成海州玉带河南岸污水截流入化工排污沟工程。东海、灌南县污水处理厂完成初步设计,赣榆、灌云县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市建设局,各县政府
2	完成玉带河生态防护林。	市水利局、国土局、林业局,振兴集团
3	搞好闸坝调控,保证蔷薇河上游来水水质;定期放水冲洗玉带河、西盐河、龙尾河,保证水质达标和水面清洁;完成大浦河、东盐河河道拓宽整治。	市水利局
4	建设市区第二块清洁能源小区。推广清洁能源,确保烟控区覆盖率达 100%。	市环保局、经贸委,各县区政府
5	机动车尾气年检达标率达 85% 以上。两冲程燃油助力车不得上牌,不得销售。	市公安局、经贸委
6	拆除或停用开发区集中供热范围内部分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扩大新电公司、新浦热电厂、炼糖厂供热中心供汽范围。	市经贸委、环保局,开发区,新电公司
7	加强城区建设工地、道路及港区扬尘管理。核电站及港区制定并实施防尘措施。	市建设局、城管局,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港务局
8	加强市区建成区绿化建设,绿化覆盖率比上年度提高 5% 以上。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开发区
9	市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机动车禁鸣。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低于 68 分贝。市区建成区各主干道交通噪声不超过 70 分贝。	市公安局、环保局,各县政府
10	新电公司、连云港碱厂、锦屏磷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0%、80% 和 30% 以上。新电公司、德邦公司、连云港碱厂完成除尘系统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经贸委,新电公司、连云港碱厂、锦屏磷矿、德邦公司
11	完成钓鱼山垃圾处理场扩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市区河道(涧沟)岸边无垃圾。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

文件选编

12	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期工程。	市环保局,中金公司
1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超薄塑料袋。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开展清除白色污染执法检查。	市经贸委、工商局、城管局、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14	完成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四县批准实施生态县规划。	市环保局,各县政府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60% 以上。	市农业局、农机局、环保局,各县政府
16	各县区各创建 2-3 个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并进入认证程序。	市农业局、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17	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覆盖率 0.5 个百分点,制定“十五”期间达 8% 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林业局
18	风景区旅游环境达标率达 90% 以上。	市旅游局、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9	巩固采石场关停成果。采石场塘口的植被恢复率达 15% 以上。	市国土局、林业局,江苏核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20	加强船舶排污管理。各类港口、码头设立生活垃圾、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连云港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交通局、港务局,各县政府
21	建设项目环保预审、环评、“三同时”执行合格率 100%。	市计委、经贸委、外经局、建设局、工商局、环保局,开发区,各县区政府
22	巩固提高工业污染源和环境功能区达标成果。	市经贸委、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23	全面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范化、监控自动化、运营市场化”。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24	批准“十五”环境保护计划并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计委,各县区政府
25	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年度计划。	市计委、环保局,各县政府
26	环保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市安排污染防治基金 200 万元,赣榆县、东海县各 100 万元,灌云县 50 万元,灌南县 30 万元。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7	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投资占 GDP2% 以上。	市计委,各县政府
28	各县区在重点乡镇、街道设置环保标语 15 条以上。各县在所辖各镇设置一块大型环保公益宣传牌。各区在重点街道办事处培育一个环保宣传示范社区。	各县区政府
29	发布环境质量周报、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及预报。市电台、报社各播发环保新闻 100 篇以上,电视台播发环保新闻 40 篇以上。	市广电局、气象局、环保局,连云港日报社
30	全面贯彻排污收费规定,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完成省下达的排污收费目标。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31	完成 17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任务(市直 5 家、每县 2 家、每区 1 家)。	市经贸委、环保局,开发区,各县区政府
32	3 家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市、县各 1 家企业完成内审。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33	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法,行政处罚规范。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赣榆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连政发〔2002〕14号 连政发〔2002〕9号 连政发〔2002〕8号)

青口镇与城南乡合并设立青口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青口镇东关路;沙河镇与大岭镇、殷庄乡合并设立沙河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横街;班庄镇与夹山乡合并设立班庄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班庄;土城镇与徐山乡合并设立塔山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土城;柘汪镇与马站镇合并设立柘汪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西柘

汪;石桥镇与九里乡合并设立石桥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石桥;海头镇与龙河镇合并设立海头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海前。

撤销朱堵乡,以其原辖区域设立城西镇,实行镇管村体制。撤销门河乡,以其原辖区域设立门河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爆竹、矿山、化工、建筑、学校、土锅炉及气瓶、农业机械、海洋渔业和民爆等11个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活动,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三是狠抓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企业自查、行业复查、上级抽查相结合和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强化安全教育,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以“安全周”、“安全月”和“11·9”消防宣传日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一系列有效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六、抓好整规工作,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继续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和我市的实际情况,重拳出击,标本兼治,重点抓好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整顿市场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净化文化市场、规范金融财税市场秩序、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等七个方面的专项整治斗争,确保到2002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做好成品油、酒类、化学危险品市场的管理和整顿,加强对钢材、医药、食品等重要商品的监测管理。三是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引导企业逐步树立信用观念。试行“黑名单”制度,把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和负责人列入“黑

名单”,逐步形成企业信用的有效监督管理体系。四是进一步加大治乱减负工作力度。认真检查国家及省公布的涉企行政收费目录的落实情况,确保减负政策落实到企业。

七、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开创经贸工作的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提出的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经贸系统的作风建设,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奋力开拓经贸工作的新局面。一是加强学习,与时俱进。组织经贸系统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世贸规则、市场经济理论、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紧跟时代潮流,不断更新知识,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围绕经贸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深入企业、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改革和发展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调研,并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应对措施。三是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高昂的工作热情,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扎扎实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四是改进服务,提高效率。真正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进一步压缩行政性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优质高效地为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搞好服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发〔2001〕17号),保留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与其合署办公,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原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市信息产业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归口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市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职能交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增加的职能

1. 负责政府上网工程的规划、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市政府系统机关信息化发展的规划、指导工作;
3. 承办上级机关发送的密码电报的办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的指导、管理工作。

(三)加强的职能

市政府办公室加强审核把关、督查落实和跟踪调研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电报;负责起草市政府领导同志讲话稿和其他文稿。

(三)办理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以及兄弟地区发送市政府的文件、电报。

(四)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请示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五)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六)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市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七)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文件、指示、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八)负责省人大、省政协和市人大、市政协交市政府的有关议案、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督促、检查下级政府和市政府所属部门的承办情况。

(九)负责向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送重要政务信息;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一)统一刻制颁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

委、办、局及直属单位印章。

(十二)管理使用好市政府的印章、介绍信,负责做好发文办理、收文办理、公文归档、公文管理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公文处理及机要电报的办理工作。

(十三)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市长电话”反映的问题,协同和督促有关部门解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四)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全市政府系统机关信息化发展的规划、指导工作。负责做好政府上网工程的规划、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十五)做好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机关人事、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的工作。

(十六)协助市领导做好外事工作和因公出国(境)团组的会审、审批工作。

(十七)负责编印《连云港政讯》。

(十八)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重要会议材料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文稿。

(十九)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专题报告和政策建议。

(二十)组织开展区域经济研究和发展比较研究,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进行经济研究,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判断经济走势,提出发展趋势预测报告。

(二十一)参与宏观政策研究,搜集和分析宏观政策走向及兄弟省市政策动态,听取专家学者对重大战略问题的咨询意见,为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十二)搜集、整理、运用、提供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趋势信息,编辑《新经济》刊物。

(二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秘书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开放口岸科、财贸金融科、社会事业科、城建交通科、工业科技科、农业经济科、信息与督查科、行政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发展研究科(综合文稿科)、政策研究科。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行政编制50名(不含正副秘书长编制,含研究室10名),行政附属编制21名(含研究室1名)。

领导职数为: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正副主任7名(其中研究室副主任2名);正副科长22名(含研究室正副科长各2名),其中正科长13名,副科长9名;另核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设立办公自动化服务中心,为相当科级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名。

连云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发〔2001〕17号），原连云港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连云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引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交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将编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交给市科学技术局。

3、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的研究制定、协调落实职能交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4、将制定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交给市国土资源局。

（二）增加的职能

1、负责制定全市城市化规划，协调城市化进程中的有关工作。

2、负责对国家、省、市出资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报批、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

3、指导全市招投标工作。

4、负责全市参与中西部开发和苏北发展协调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全市信息化与无线电管理工作。

6、负责核电建设协调工作。

7、原广播电视局承担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含有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不再审批企业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

2、将安排商业银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指标，改为

总量控制。

3、不再确定具体项目的政策性贷款额度和年度贷款计划，只对政策性银行推荐项目、确定年度贷款总规模并指导监督贷款方向。

4、将大量的工业、运输生产指标改为预测指标。

5、将对重点项目建设的行政性监管，改为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向国家、省、市出资的重点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就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二）宏观指导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搞好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市直接管理掌握的经济手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直接融资发展战略、政策，编制和监督实施直接融资发展规划。

（三）组织或参与经济政策的起草、审查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计划体制、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定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的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化发展规划，协调城市化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的实施，搞好有关重点项目初审立项和上报工作，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优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研究有关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牵头负责市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

机构设置

作；负责审核、报批主要由国家、省、市出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审批权限以内、转报权限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各项建设基金(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各类投资资金的投向。

(六) 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编制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林、水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组织申报农业重点项目，协调重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研究提出重要农用物资的储备计划。

(七) 提出基础产业、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负责工业和商贸规划与其他各项规划的协调平衡和衔接。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牵头负责稀土产业战略的制定工作。

(八) 负责协调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粮食储备的有关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粮食储备库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区域性批发市场、期货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调控措施；指导、监督重要物资的储备和投放，提出重要商品调控政策，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 研究提出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提出全市利用外资的总规模，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和向境外投资计划；负责国有投资为主的中外合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研究市内重要商品进出口的总量平衡，组织实施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国际收支平衡工作。

(十) 规划、协调和管理社会发展工作，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 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督查年度工作目标的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的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筛选、论证和申报信息化项目，协调解决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引导、扶持全市信息产业的发展，负责网络建设统筹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协调基础电信网、计算机网、广播电视网和各种专用通信网的建设；负责全市信息行业的

产品的认定工作；指导、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二) 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负责全市目标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协调田湾核电站项目建设中与地方有关的问题；研究提出利用核电项目发展地方经济的意见和措施。

(十四) 负责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航班、航线争取协调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二) 发展规划科(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市苏北发展协调办公室)

(三) 国民经济综合科(政策法规科)

(四) 投资科(基础产业科)

(五) 对外经贸合作科

(六) 农村经济发展科

(七) 高技术产业发展科(工业发展科)

(八) 经贸流通科(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九) 社会发展科

(十) 市目标管理办公室

信息产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十一) 信息产业发展科

(十二) 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含信息产业局 8 名)，行政附属编制 5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信息产业局局长 1 名；正副科长(主任) 20 名，其中正科长(主任) 13 名(含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1 名)，副科长(副主任) 7 名；另核机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它事项

设立“田湾核电站工程现场工作协调办公室”和“连云港市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均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正科级事业单位，各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5 名，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

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发〔2001〕17号),组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挂“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牌子。

一、职能调整

(一)划(并)入的职能

- 1、制定贯彻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和调整产业结构、指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
- 2、原市规划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
- 3、原市贸易局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 4、茧丝绸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 5、原市供电局承担的政府管电职能。
- 6、原市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
- 7、原市财贸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 8、原市环境保护局承担的拟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职能。
- 9、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职能。
- 10、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工业、商贸领域的有关企业国有财产监管的职能。
- 11、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职能。
- 12、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 13、原市物资总会(市物资局)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 14、原市纺织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皮塑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机械工业公司、电子工业公司、建材工业公司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原市医药管理局承担的有关行政管理职能。
- 15、原市体改委承担的审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能。
- 16、原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 17、原市计划委员会承担的成品油市场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 18、原市建材工业公司管理的“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成建制划入。

(二)划出的职能

- 1、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职能交给市农业局。
- 2、将原市化学工业公司承担的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管职能交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3、将原市财贸办公室承担的蔬菜管理职能交给市农业局。
- 4、将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管理职能交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5、将原市国防科工办承担的经济协作职能交给市招商局。
- 6、将原市轻工业公司承担的住户室内装饰业管理职能交给市建设局。

(三)转变的职能

- 1、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政策。
- 2、不再审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
- 3、逐步取消对企业直接管理的职能,强化对企业间接调控和服务、指导的职能,将项目咨询、评估等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二、主要职责

(一)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商贸规划及计划;拟定扶持工业商贸企业发展的综合性经济政策、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和发布经济信息。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组织指导全市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负责综合交通的协调工作。

(三)制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市工商业结构调整,拟定和实施全市工商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结构调整意见;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四)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的投资布局,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负责工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管理;参与审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企

机构设置

业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监督；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支持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 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和重大装备国产化政策；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重点产学研联合等项目的实施；指导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参与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归口的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负责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负责由政府承担的管电工作；负责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拟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工作。

(六) 对工业、流通行业实行业务管理，拟定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和规定，并负责其经济调节、投融资导向、技术进步等工作；联系、指导全市工商领域有关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七) 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市级重点企业集团的组建；指导全市工商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指导中小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定监管工业、商贸领域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办法，分析、评价监管资产的运营状况；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组织经济管理干部及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

(八) 研究和指导全市流通体制改革，拟定流通体制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定规范流通秩序的政策规定；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实施调控；组织工业、商贸物资流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指导和培育各类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九) 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乡镇企业的地方性政策和措施，编制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和资产经营、管理；组织拟定和实施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组织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指导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十) 研究拟定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申报和审核工商企业利用外资的技改类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搞好政策服务；负责大宗重要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和区域合作工作；负责加入 WTO 之后企业反补贴、反倾销和产业损害的调查工作；负责工商领域外事方面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一) 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行使国

家监督管理职权；拟定全市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政策、规定；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二) 政治处

(三) 综合科(产业政策科、经济法法规科)

(四) 经济运行科(行业管理科)

(五) 交通运输科(市道口管理办公室)

(六) 投资与规划科(行业规划科、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质量科)

(八)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

(九) 电力能源科

(十) 对外经济协调科(产业损害调查科、外事科、市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

(十一) 企业改革与管理科(中小企业科)

(十二) 企业监督科(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三) 培训科

(十四) 信息科

(十五)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民爆器材管理办公室)、对外使用“连云港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牌子

(十六) 乡镇企业综合规划科

(十七) 乡镇企业发展指导科(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科)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十八) 安全生产综合科

(十九) 安全生产监督一科

(二十) 安全生产监督二科

市贸易发展办公室

(二十一) 贸易市场科(市酒类管理办公室)

(二十二) 物资行业管理科(社会商业科)

按照党章规定设立机关党委(与政治处合署办公)，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设立老干部科，负责委机关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经贸委系统老干部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挂“市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0 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5 名。

领导职数为：委领导 8 名，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2 名，市贸易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正副科长(主任)45 名，其中正科长(主任)23 名，副科长(副主任)22 名。另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和团委书记各 1 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1年1月-6月)

一月

1月3日,陈震宁代市长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具体困难,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

1月3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我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经验,部署今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这项工作由试点开始步入全面实施阶段。

1月4日,陈震宁代市长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环卫行业改革意见、200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01年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等汇报。

1月7日,陈震宁代市长到东海县驼峰乡参加农村“三个代表”教育动员会,要求每个党员干部自觉地将“三个代表”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1月7日,周保法副市长参加省市慰问团到海军79大队、模范六连慰问驻地官兵。

1月8日,陈震宁代市长、冯义副市长到市文化局视察文化系统春节文化活动安排及准备情况,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卫生医疗工作。

1月9日,陈震宁代市长、周保法副市长、马建国市长助理等在开发区听取“开放兴市”和“以港兴

市”战略情况汇报。

1月10日,周保法副市长参加36师炮团卫星电视开通剪彩仪式,赴白塔埠机场慰问空军场站官兵。

1月10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为高速公路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确保高速公路建设优质高效有序推进。

1月11日-18日,陈震宁代市长和各位副市长走访慰问部分特困企业职工、特困乡镇、村、户,老干部,警备区官兵,驻连部、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高有为在云台宾馆会议中心召开全市计划与经贸工作会议,部署2001年全市计划与经贸工作的主要任务。

1月18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总结200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部署2001年工作任务。

1月19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总结2000年全市财政工作,部署2001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

1月19日,冯义副市长到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体育馆和保龄球馆、黄海影剧院等卫生、文化娱乐场所检查安全防火工作。

大事记

1月20日,邵桂芳副市长带领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检查春节市场供应情况。

1月21日,陈震宁代市长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与省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安全检查团来连检查情况。

1月24日,我市举行《港城拥抱新世纪》大型“春节巡游艺演”活动,陈震宁代市长和各位副市长参加了开幕式。

1月31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春季绿化工作会议,部署风景区、开发区、住宅区和公路春季绿化工作。

二月

2月1日,陈震宁代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研究了200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考核问题。

2月8日,陈震宁代市长、余炳才副市长参加市属工业企业改革与发展方案汇报会。

2月13日-14日,陈震宁代市长赴上海拜会中海集团、中远公司,深入探讨合作问题,双方愿意积极努力,尽快确立连云港集装箱外贸基本港和内贸中转港的地位。

2月19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连徐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动员会议,要求大干270天,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月19日,市政府和警备区表彰全市人民防空先进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授予海州区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先进区荣誉称号,授予市财政局等13个单位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戴克大等20位同志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先进个人称号。

2月22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2001年全市春运工作总结会议,总结2001年度春运工作,表彰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月23日-3月1日,各市长、市长助理参加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和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陈震宁当选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200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1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月

3月2日,陈震宁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即将召开的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报告的内容,分解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市政府今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听取了关于2000年度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汇报,讨论了2001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连云港出口加工区选址方案,研究了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问题,部署了市政府当前主要工作。

3月3日,周保法副市长陪同国家淮河流域污染治理检查组调查石梁河水库污染情况。

3月7日,陈震宁市长召开市政府全体人员(扩大)会议。会议围绕新形势下政府工作为什么要始终高扬加快发展的主旋律、我市是否具备加快发展的基本条件、采取哪些关键措施才能加快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三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3月8日,陈震宁市长、邵桂芳副市长在灌南县召开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灌南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经验。

3月14日,陈震宁市长参加港务局债务重组签约仪式,要求港务局借债务重组的良机,进一步改善

经营状况,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步伐,并迅速踏上由生产经营向资本经营的新轨道,为盘活国有企业资产闯出一条新路来。

3月19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总结“九五”期间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部署“十五”旅游工作任务。

3月20日-26日,陈震宁市长、邵桂芳副市长、冯义副市长、周同余副市长和马建国市长助理先后赴北京召开2001年经济社会发展说明会,同时拜访国家计委、财政部、经贸委、海关、文物局、新华社等单位,争取出口加工区、汽车口岸、优秀旅游城市等项目。

3月29日-30日,陈震宁市长参加省计委在我市召开的加快港口发展座谈会。会议要求连云港港务局要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改善服务、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能力,省、市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港口发展,从而使连云港港口在服务西部大开发和加快苏北及我市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四月

4月1日,陈震宁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意见》、《关于在市区部分地段实施凹陷式(集中式)开采石料的方案》,听取了市人事局《关于市区贯彻落实苏军转[2000]3、9号文的补充意见》。

4月1日,为期五年的云台山封山育林工作全面启动,周保法副市长发表电视讲话,要求全市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做好云台山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4月4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总结“九五”以来全市建筑业发展情况,部署“十五”期间建筑业工作任务。

4月6日-16日,陈震宁市长与马建国市长助理一起就更更换连云港—北京客车车底、更改车站站

名、增加客车车站问题赴济南拜会济南铁路局;就加强连云港与中西部地区的合作等问题,赴兰州、西安、郑州召开连云港服务西部大开发恳谈会。

4月6日,冯义副市长召开全市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大力开展职工岗位技术培训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4月6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公路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公路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年实现交通状况的根本改观”的奋斗目标。

4月15日,余炳才副市长会见中国首任驻南非大使王学贤先生。

4月21日,周保法副市长召开全市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工作会议。

4月24日,陈震宁市长、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交通工作会议,总结“九五”以来我市交通事业发展情况,部署“十五”期间交通工作任务。

4月26日,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全市加快沿街建筑改造工作会议,总结2000年沿街建筑工作情况,部署今年的改造任务。

4月28日,由我市发起,山东省聊城市、日照市和江苏省盐城市、宿迁市参加的“苏鲁五市《我们的城市》摄影巡回展”在我市博物馆举行首展仪式。陈震宁市长、冯义副市长出席了开幕式。

4月29日,陈震宁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了给予海州区新建东路建设优惠政策问题。

五月

5月9日,周保法副市长、江苏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政委刘爱国在东海县召开连云港预备役高炮团实弹射击表彰大会。4月20-26日,连云港预备役高炮团东海双37高炮一营二连,在射阳靶场参加实兵

大事记

实弹演习中击毁巡航模拖靶一具、改Ⅰ型靶机一架、命中航模拖靶一具的好成绩，受到省军区领导的高度赞扬。

5月11日，余炳才副市长接待新加坡客人。

5月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发展情况，部署了全市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工作任务，表彰了“三十双百”工程先进集体暨2000年度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先进纳税企业(户)、热心公益事业光彩之星和优秀服务单位。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察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对规模私营企业依法重点保护的意見》，为首批23户重点保护私营企业授牌。陈震宁市长、余炳才副市长、邵桂芳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5月17日—18日，中国驻德国大会卢秋田来连参加德兰公司开业剪彩仪式。市委书记王国生、陈震宁市长会见了卢秋田大使。

5月18日，市政府在登泰大酒店举行仪式，授予德兰无氟压缩机董事长吴智雄先生为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陈震宁市长和马建国市长助理出席了仪式。

5月21日，陈震宁市长、余炳才副市长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分析了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增强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集中精力做好当前的经济工作，确保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实现全年的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5月24日，周保法副市长召开成员会议，部署今年全市三夏工作。市“三夏工作”联络组成立。

六月

6月1日，陈震宁市长、余炳才副市长赴沪参加

上海恒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仪式。

6月4日，冯义副市长、周同余副市长召开夏季爱国卫生集中整治活动突击旬动员会，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新的面貌、新的形象迎接“连云港之夏”的顺利召开。

6月8日，陈震宁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建设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的申报方案，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

6月13日，邵桂芳、冯义副市长召开教师工资发放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建立健全教师工资专户，保证教师工资发放。

6月14日，周保法副市长主持召开第一次以港兴市联席会议，研究实施以港兴市战略的若干意见。

6月16日，2001年连云港之夏开幕式在连岛海滨浴场举行。省委常委徐守胜、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6月21日，周保法副市长在云台宾馆召开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6月22日—23日，江苏省海防工作会议在我市龙湾大酒店举行，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蒋文郁、副省长张连珍到会，沿海三市(南通、盐城、连云港)交流了近几年的做法和经验，观摩了我们的现场和课目表演。陈震宁市长、周保法副市长参加了会议。

6月28日，连云港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成立揭牌仪式。陈震宁市长、余炳才副市长出席仪式。

6月29日，市委、市政府举行重点工程竣工典礼，竣工重点工程包括连徐高速公路起点高架桥合龙工程、苍梧东路工程、建设东路改建工程、海棠路绿化改造工程、龙尾河滨河绿化工程、龙尾河滨河道路工程、204、327、310国道和220省道等十项工程。陈震宁市长、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了庆典活动。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02 年 1 月)

1. 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02]2号)
3. 关于派遣我市马拉松选手赴日本参赛的请示 (连政发[2002]3号)
4. 关于将连云港市纳入省西气东输工程总体规划的请示 (连政发[2002]4号)
5.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浦东城信社停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发[2002]5号)
6.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连政发[2002]6号)
7. 关于撤销门河乡设立门河镇的通知 (连政发[2002]8号)
8. 关于撤销朱堵乡设立城西镇的通知 (连政发[2002]9号)
9. 关于报批连云港市勘定区际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 (连政发[2002]10号)
10. 关于授予连云港市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连政发[2002]11号)
11.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市行政审批“十佳优秀服务窗口单位”的决定 (连政发[2002]12号)
12. 关于派遣连云港市友好交流团赴韩国访问的请示 (连政发[2002]13号)
13. 关于同意调整赣榆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号)
14. 关于表彰全市“九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连政发[2002]15号)
15.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号)
16. 关于公布 2001 年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连政发[2002]17号)
17. 关于启用市政府办公室纪律检查组、监察室印章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号)
18. 关于表彰市名优产品陈列展组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连政办发[2002]2号)
19. 转发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度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号)
20. 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号)
21. 关于调整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号)
22.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矿产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号)
23. 关于调整市石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号)
2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年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号)
25. 转发《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号)
26. 关于政府搬迁过渡办公用房自动化建设专项经费问题 (连政办发[2002]10号)
27.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建筑业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号)
28.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公共绿化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号)
29. 转发关于 2002 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奢侈浪费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号)
30. 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号)
31. 转发计生委开展人口计生创建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号)

2001年度市行政审批十佳优秀服务窗口单位

连政发〔2002〕12号

连云港市人事局

连云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连云港市物价局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连云港市国税局

连云港市地税局

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全市“九五”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名单

连政发〔2002〕15号

赣榆县:

青口镇人民政府

海头镇人民政府

马站镇人民政府

门河乡人民政府

赣榆县财政局

东海县:

桃林镇人民政府

洪庄镇人民政府

张湾乡人民政府

山左口乡人民政府

东海县民政局

灌云县:

伊山镇人民政府

圩丰镇人民政府

同兴镇人民政府

图河乡人民政府

灌云县卫生局

灌南县:

新集乡人民政府

五队乡人民政府

花园乡人民政府

张湾乡人民政府

灌南县民政局

新浦区:

浦东街道办事处

中国石化连云港分公司

海州区:

胸阳街道办事处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区:

墟沟街道办事处

南化连云港碱厂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东山电厂

开发区:

朝阳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江河工业集团

市本级:

中共连云港市委市机关工作委员会

赣榆县:程化能 张宜梅(女) 李家林 吕秀明 张仕通

许祥飞 贺慧(女)

东海县:余志锋 姜新霞(女) 李琴(女) 徐继远

张继凯 孙克友 吴军

灌云县:朱成和 胡庆华 李培玉 戈玉荣(女)

孙桂清 张永华 唐余兰(女)

灌南县:孙立洲 戴红梅(女) 吴恒庆 周庆伟 赵月亮

潘晓莉(女)

新浦区:赵健 季冰(女) 李美英(女) 杨玉玲(女)

刘洪芹(女)

海州区:王兰芳(女) 张素玲(女) 赵玉琴(女)

连云区:张金萍(女) 张秀娟(女) 杨波 杨永才

开发区:张汝凯 朱立平(女) 张义桥

市本级:张玉良 郭杨华 谢炜(女) 孟昭友

南宝林 苏贻怀 孙琪(女) 孙海云(女)